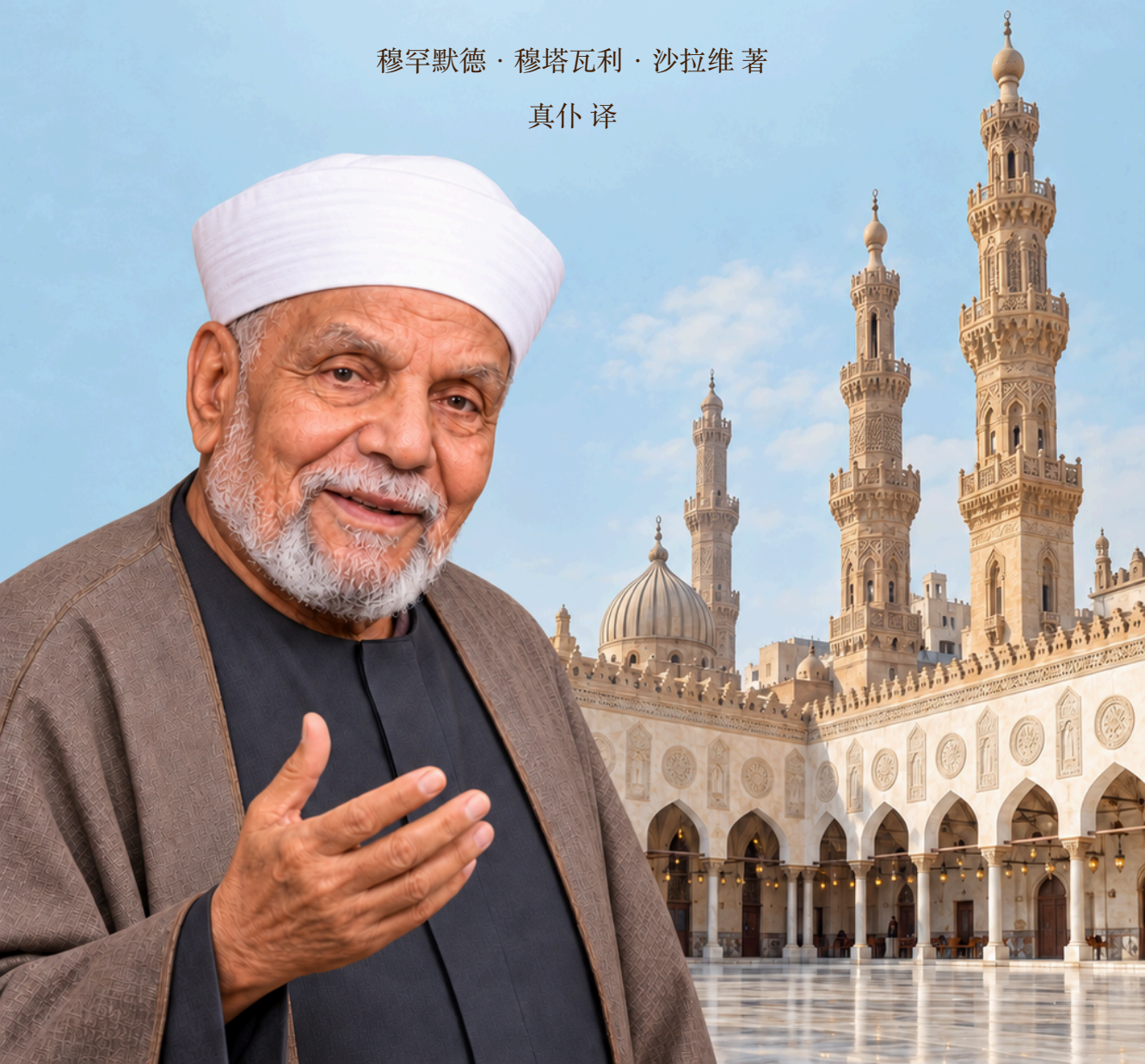
古兰经中的女性

المرأة في القرآن الكريم

穆罕默德 · 穆塔瓦利 · 沙拉维 著

真仆 译



目录

序言：核心议题 3

第一章　男人与女人 4

第二章　一夫多妻 17

第三章　右手所管辖者：释放与尊重 32

第四章　理智与宗教之间的情感 36

第五章　男性应得两个女性的份额 45

第六章　盖头与面纱 56

第七章　女性工作 65

本书按原序收录序言及七章正文。经文中文统一采用马坚“真主”版本，不混入其他版本措辞，不由译者重译经文。阿文经文取自已确认的马坚中阿对照本原页图形，保留底本字样；扫描清晰度已获认可，阿文图形不提供可复制文字层。原书正文、原注及译者校注分别标明；存疑传述、历史数字与引文保留来源限制，不因找到出处就认定其全部可靠。本稿供审阅与试印，尚不替代专业经训审校及最终纸面打样。

序言：核心议题

源自丰沛的启迪

穆罕默德·辛拉维 撰

奉至仁至慈的真主之名

沙拉维伊玛目围绕女性问题所作的随想，得益于《古兰经》经文的启发，因为《古兰经》给予女性充分的尊重。

在遥远的过去，她曾生活在尊严被剥夺的处境中；在伊斯兰的庇护下，她得到尊重与关怀，得到郑重的呵护。她的问题，已有她的创造者作出裁断，在此之后，不应另立相反的裁断。真主说：



众人啊！你们当敬畏你们的主，他从一个人创造你们，他把那个人的配偶造成与他同类的，并且从他们俩创造许多男人和女人。你们当敬畏真主——你们常假借他的名义，而要求相互的权利的主——当尊重血亲。真主确是监视你们的。 ——《古兰经》4：1，马坚译文

真主从起初就以敬畏护持她，又命人在她一生的历程中敬畏真主。她的事情，由他裁断。除非一个人有意妄为、攀附投机，或倾向西方，想在大地上制造败坏，否则，他便无权另行裁断。

因此，我们把伊玛目从原初源泉汲取的教导呈给每一位母亲、姐妹与心爱的人，以彰显真理，破除虚妄。未来的岁月也会证明：女性的公道唯有在《古兰经》中得到维护，她的尊重唯有在伊斯兰中得到保障。

第一章　男人与女人



众人啊！你们当敬畏你们的主，他从一个人创造你们，他把那个人的配偶造成与他同类的，并且从他们俩创造许多男人和女人。你们当敬畏真主——你们常假借他的名义，而要求相互的权利的主——当尊重血亲。真主确是监视你们的。　——《古兰经》4：1，马坚译文

有关《古兰经》中女性律例的问题，在每一个穆斯林家庭乃至非穆斯林家庭中，都激起了极大的争论。东方学者以及追随其道路的人，攻击伊斯兰时，对这些问题的攻击尤其突出：一夫多妻；女性所得遗产为男性的一半；女性的作证，即一名男性证人的作证相当于两名女性证人的作证；以及其他一些律例。他们在论说中故意采用虚妄的言辞与错误的观念来煽动人心。他们若肯明白自己所忽略的事情就好了。

可是，事情忽然发生了变化。在欧洲和美国，女性问题上的实验失败之后，他们的社会又患上身体和道德方面的疾患，他们竟找不到伊斯兰道路之外的出路。在不得已之下，他们走向这条道路，因为实践已使他们看见：当人们为自己立法，抛开真主为他们规定的道路时，会产生怎样的破坏性后果。

他们曾经说：不许离婚，实行天主教式婚姻，只能有一个妻子。他们不断宣称，自己已经找到了人生的最佳解决办法。然而，制定这项规定的天主教会本身，也在它引发的巨大问题的压力下取消了这项规定。当终身不得离异的限制被取消、离婚获准时，仅仅一天之内，罗马一地就提出了四万宗离婚诉讼！这是强加于人的思想压制所造成的结果。

他们又说：不要给自己的孩子哺乳。他们开办制造婴儿奶的公司，声称自己生产的奶，比母亲的乳汁还好；而母乳正是真主所创造的。真主难道不了解自己的创造，不知道什么适宜、什么不适宜他们吗？

多年过去了。令人遗憾的是，伊斯兰国家也模仿了西方国家，我们的医生也跟着模仿。后来发生了什么？研究证明，母乳能给予孩子贯穿一生的免疫保护，而远离母乳，则造就了身体、心理和智力上患病的一代代人。

西方社会醒悟了，于是开始谱写赞美母乳及其益处的篇章，讲述它对孩子的作用，又通过各种宣传手段号召母亲给孩子哺乳。因为，孩子从母亲那里得到的不只有乳汁和健康，还有温情、安全感、对家庭的归属感，以及生命中一切美好的东西。

译者注：意大利1970年第898号法律规定民事婚姻解除，不能据此写成天主教会取消婚姻不可解除的教义；罗马一天提出四万宗诉讼的数字，原书未给原始统计，本轮也未取得依据。母乳喂养的多种健康益处有医学依据，但不能概括为保证终身免疫，更不能断言未获母乳的孩子必然在身体、心理或智力上患病。参见意大利1970年第898号法律及英国国家医疗服务体系《母乳喂养的益处》。

不可接受的思想

我们追逐西方的物质生活，被他们的繁荣所吸引。他们热切介绍公司所生产婴儿奶粉的优点时，我们也跟着如此；他们开始号召女性必须为孩子哺乳足足两年时，我们又跟着如此。我们却忘记，《古兰经》早在十四个世纪以前，就已经这样命令我们。我们忘记了真主的话：



做母亲的，应当替欲哺满乳期的人，哺乳自己的婴儿两周岁。 ——《古兰经》2：233，马坚译文，节录

原注：“حَوْل”（年）；“حَوْلَانِ”是双数，意为两年。

就这样，整个世界在不得已之下回到了真主的教法。这种回归不是由于信仰，也不是由于皈依宗教，而是经历了许多痛苦的实验之后，才发生的。真主本愿以他的慈悯，使我们免受这些实验的祸害；可是我们抛下真主的裁断，后来又被迫回到它，因为生活离开它便不能端正。

西方还谈论性的自由，说女性必须有自由去做她想做的一切，把这称为个人自由。在英国，事情甚至发展到使同性性行为合法化，将它视为合法、允许的事。后来又发生了什么？

他们发现了艾滋病，一种当时尚无治愈办法的疾病。于是，那些在世界各地宣扬性放纵、鼓吹个人自由的人，又开始高喊：应对这种疾病，唯有持守贞洁；若夫妻双方各自只与对方相处，就不会感染，而越过这个界限的人都会感染。

译者注：上一段保留作者原书的历史性论断，但其中关于艾滋病传播的概括并不准确。HIV可经感染者的血液、精液、阴道分泌物、母乳以及母婴途径传播，感染风险不能仅凭婚姻状况或性取向判断；有效治疗可以控制感染。参见世界卫生组织《HIV and AIDS》：https://www.who.int/news-room/fact-sheets/detail/hiv-aids 。本段不能作为医学指导。

世界又开始号召人们遵守并持守美德。这正是真主所命令的。然而，西方社会曾以个人自由为由远离它；如今回归，正如我前面所说，并非出于信仰，而是由于尝到了人类生活道路遭受破坏之后的痛苦后果。他们又开始倡导美德，劝人持守美德，但出于今世的原因，而非宗教的原因。

凡是人们在今世事务中违背真主教法的地方，都是如此。甚至实行利息的银行制度，也在世界经济中造成了问题，使富国更富、穷国更穷。一些西方著名经济学家终于开始说：唯有利息为零，世界经济才能恢复平衡。倘若他读过《古兰经》，就会知道，真主在十四个世纪以前就已经告诉了我们。可是，我们舍弃真主的话，另立人为制度，结果灾难降临今世。

伊斯兰以前的女性

这里，只是提示本书将详细讨论的若干议题，以回应人们针对伊斯兰教法中女性律例的种种言论，无论出自那些仅在表面上归属伊斯兰的人，还是公开与我们为敌的人。

在开始讨论以前，我们必须先考察先知奉命传教之前女性的处境，然后说明，伊斯兰如何使女性重新获得尊严与人格，使她达到当时的人为法律哪怕部分也未能达到的崇高地位。

以希腊法律为例，我们会发现，女性被列入监护人的财产：结婚以前，她属于父亲、兄弟或照料她的人的财产；结婚以后，她属于丈夫的财产。她不能自行处置自己，也不拥有财产。婚前婚后都是如此。她可以被卖给买她的人，而收取价款的是监护人。

在罗马法律中，女性被当作儿童或精神失常的人，没有独立的行为能力。家长有权出售受他监护的任何女性。无论监护人是父亲还是丈夫，她直到死都在其权力之下。他有权出售她、放逐她、惩罚她，甚至杀死她。

在某些犹太教派的教法中，女性处于仆役地位。若死者有男性后裔，女性，无论是母亲还是妻子，都不得继承遗产。这见于《创世记》第二十一章。

以色列人的婚姻家庭法规还说：丈夫死后若没有男性后裔，他的遗孀便应成为他亲兄弟或同父兄弟的妻子；除非那人声明解除关系，拒绝娶她，她才可嫁给其他人。

在中国法律中，原则是女性没有价值，应当让她们从事最卑下的工作。印度法律则不许女性在人生任何阶段依自己的意愿处置任何事情：童年服从父亲，成年服从丈夫；丈夫死后，又服从儿子。

译者注：上述各地古代法律的叙述依原书保留，不能视为涵盖各时代、地区和教派的全面史实。原书确实引《创世记》第二十一章，但其中第10节谈的是一个家庭中两子的继承冲突，不能直接作为正文所概括的女性继承规则的完整依据。有关无子时女儿继承的条款，另见《民数记》27：8—11；与下一段类似的兄弟娶遗孀条款，见《申命记》25：5—10，其中有共同居住、无子等限定，并规定拒绝履行时的程序。这些条文不能简单概括为所有时代和教派的同一种制度。

遭受诬蔑的女性：人类的无知与伊斯兰的尊重

伊斯兰出现时，在欧洲，女性还是可供买卖、受人折磨的商品，做最艰苦的工作，拿最低的报酬。这只是对伊斯兰以前女性所受处境与法规的一瞥。英国哲学家赫伯特·斯宾塞在一本社会学著作中写道：公元五世纪至十一世纪，英国男性曾出售妻子。

译者注：斯宾塞《伦理学原理》第二卷第四部第二十章第335节确实谈到古英语时期买娶新娘。但买娶新娘与丈夫转卖已婚妻子，不能不加区分地当作同一种行为；这处近义文字也不能代替原书所引具体年代及原句的核验。此处保留作者转述，不改称已核实的逐字引语。

教会法庭曾制定一项规定，让丈夫有权把妻子交给另一个男子一段时间，可以收费，也可以不收费。这项规定一直施行，到1933年才被取消。当时，一名英国人以五百英镑出售妻子，法官判这桩买卖无效。

直到不久以前，欧洲女性若没有丈夫以书面同意参与契约，便无权出庭、订立契约、从事买卖或赠与。

直到1942年，丈夫仍掌握妻子的财产。后来规定有所修改：妻子若能证明某项财产并非夫妻共同财产，便可以自行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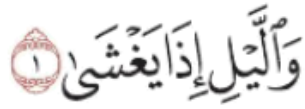
我们列举这些例子，说的也不过是许多事例中的一小部分。本书并不打算把伊斯兰中女性的地位与非穆斯林国家中女性的处境作全面比较。我们只想说明：即使女性近来才在欧洲和美国取得权利与平等，伊斯兰也早已率先赋予女性权利，使她重获尊严，让她有自由拒绝或选择自己的丈夫。少女的婚姻，须有她自己的选择与同意，并有两位证人在场。她可以托父亲代理婚事，也可以拒绝丈夫；若共同生活无法继续，她还可以通过胡勒解除婚姻。

伊斯兰中的女性保有独立的法律人格，有权拥有财产，也有权经商。海迪彻夫人就曾经商，愿真主喜悦她。真主的使者在与她成婚以前，曾替她经营生意，照料她的财产。

译者注：“胡勒”（خُلْع）指由妻方提出、按相应教法条件解除婚姻的方式，并非无条件的单方即时解约。英国《1882年已婚妇女财产法》第1条已规定已婚妇女持有及处置独立财产、订立契约的能力，不能将上文未明国别的1942年概括为整个欧洲的统一界线。本轮未取得原书所称教会法庭规定、1933年五百英镑案件及斯宾塞具体引文的原始文献，保留作者叙述，但不作已证史实使用。

男女之间的互补

在详细讨论这些问题以前，我们必须先说明男女权利与义务之争。争论不断出现，是因为人们不理解真主创造万物的本性。他们以为，男人与女人被造成彼此竞争的双方；实际上，两者是互补的，彼此补足。请读真主的话：



以笼罩时的黑夜发誓，



以显著时的白昼发誓，



以创造男性和女性的主发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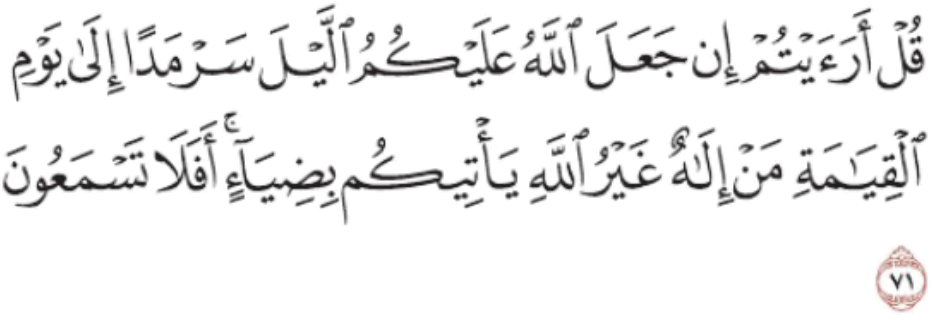


你们的行为，确是不同的。 ——《古兰经》92：1—4，马坚译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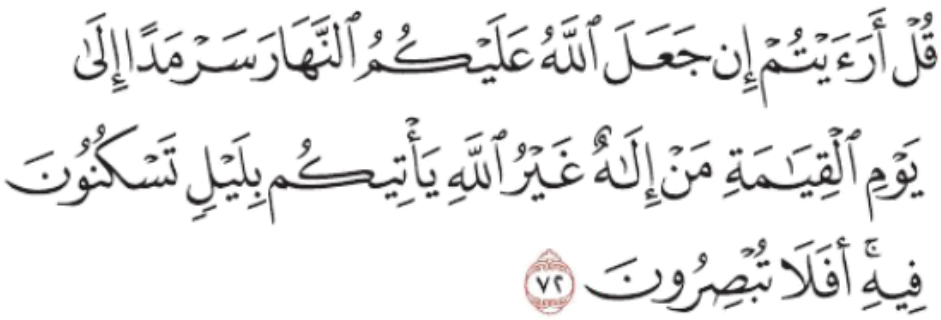
真主要借此使我们注意男女互补的问题，正如昼夜互补。昼与夜的本性不同：白昼充满光明，是谋求给养、奔走活动的时候；黑夜笼罩幽暗，是安居、休息与睡眠的时候。

两者在宇宙中的任务各有不同，却又彼此补足。假若真主使世界只有白昼，人们便会疲惫不堪，因为找不到心灵安顿、内心宁静的时候，也找不到足以恢复精力、重新投入生活的休息。假若真主使整个宇宙只有黑夜，人们也难以活动、工作，难以谋求给养。

请读真主的话：



你说：「你们告诉我吧！如果真主使黑夜为你们延长到复活日，那么，除真主外，哪一个神灵能把光明带来给你们呢？难道你们不会听话吗？」



你说：「你们告诉我吧！如果真主使白昼为你们延长到复活日，那么，除真主外，哪一个神灵能把黑夜带来给你们，以便你们安息呢？难道你们不会观察吗？」 ——《古兰经》28：71—72，马坚译文

原注：“سَرْمَد”（长久的，持续的）。参见《规范辞典》（القاموس القويم），第1卷第31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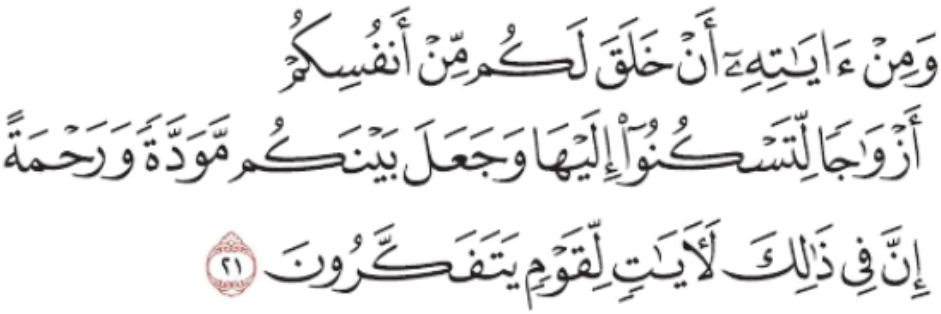
真主使我们注意：昼夜在宇宙中的任务是互补的，不是相互对立的。它们并不彼此敌对，而是彼此补足。从生活的运转中，这一点也很清楚。

人若夜里没有得到安歇和休息，白天便不能奔走工作。有的人因为环境所迫，必须日夜连续工作，但两天还没过完，便已丧失继续活动的能力，必须睡上足以抵偿此前两夜未眠的时间。

夜间睡眠使身体真正休息，因为夜晚的生活活动安静下来，有利于人熟睡。除此以外，现代医学研究也表明，夜间睡眠给予身体的休息，并非白天睡眠所能同样给予。

因此，没有人能说昼夜彼此敌对。两者是互补的，彼此补足。为了使生活得以端正，人既不能不要黑夜，也不能不要白昼。

男人与女人也一样。真主把他们造成彼此补足的双方，并非彼此敌对。男人承担谋求给养、照顾妻儿、为他们提供生活条件的任务；女人则承担照料家庭、生育和抚养子女的任务。丈夫在生活的奔忙中疲惫地回家时，她是他安宁的所在，以微笑迎接他，使他一天的辛劳得到舒缓，使家里所需有所准备。因此，真主说：



他的一种迹象是：他从你们的同类中为你们创造配偶，以便你们依恋她们，并且使你们互相爱悦，互相怜恤。对于能思维的民众，此中确有许多迹象。 ——《古兰经》30：21，马坚译文

真主这样规定男女之间相互补足的任务。男人不适合承担女人生育子女的任务；女人照料家庭、养育子女、关怀他们，也有自己的职责。女人的基本任务，并非为男人谋求口粮。这个安排不只涉及个人和民族，而是普遍涉及宇宙及其中的一切。有些女人也谋求给养，但这应当在她的能力和天赋所能承担的范围以内，同时保障她的尊严，给予她充分关怀。

一个有能力挣钱的男人，若待在家里由妻子供养，必会受到人们的轻视，连他的妻子也在其中。女人也无不希望生活在一个男人的庇护之下，由他照料自己，为自己提供生活所需。

无论人是否信道，这都是真主在宇宙中所立的常道。生活要健全，每个人都须承担自己的任务；若颠倒这些分际，只会使人陷于困苦。

可是，后来发生了什么？这个问题偏离了本来的方向，男女之间仿佛出现一场争战。女人不再安于自己的角色与任务，男人也不接受女人的人生任务，双方都陷入敌对的争执。如果双方都接受自己在人生中的任务，这种争执原本不该出现。

有人怨恨自己，也怨恨一切崇高价值，造出这种纷扰，只求转瞬的显露与自我张扬，要证明自己的存在，哪怕所坚持的是错的。

然而，女性坚持要在工作中与男人竞争，而男人也甘于这样的竞争，甚至推动她这样做。结果如何？社会失去了平衡。有人说：是生活所迫，女性才不得不工作。

我们这里并不讨论那种个别的、偶发的处境；价值观自有办法在岁月中加以应对。我们讨论的是理智所承认、教法所倡导，并使生活在有尊严的家庭中得以延续的正常安排。

译者注：本节有关男女家庭分工及“所有人”意愿的概括，属于作者的价值主张，不等于对每个人具体处境的经验性描述。本书后文另有关于女性工作的条件和社会责任的专章。

衡量女性工作

女性工作的问题，使一代代孩子受到损失。孩子失去母亲的温情与照料，在心理不安中长大。如今，我们在远离母亲的关怀、远离母亲在人生价值方面的教导的青年一代身上，已经看见这种不安。

有人会说，托幼机构已经解决了这个问题，女性可以把孩子留在值得信赖的保育员照料之下。我们说，这种看法与实际不符。没有一个女人，能向一百个孩子都倾注自己的温情与关心；若她把关心给了其中两三个孩子，就会忽略其余孩子。而且，母亲的慈爱是一种天然的情感。真主把孩子所需要的关怀、爱护和体恤，放在这种情感之中。一个女人不可能给予别人的孩子，与她给予自己孩子完全相同的温情。

所以，无论托幼机构的保育员多么用心，也不能给予孩子母亲的全部温情，总有某种欠缺。也许，世界各地青年一代正在经历的心理迷惘，正使我们看见：孩子远离母亲的慈爱，可能发生什么。他对母亲变得冷淡，失去对母亲的归属感；家庭关系在他那里破碎，社会价值、彼此扶持和归属的感受也随之流失。于是，出现了我们在种种事件现场所看见的四散而无所依归的一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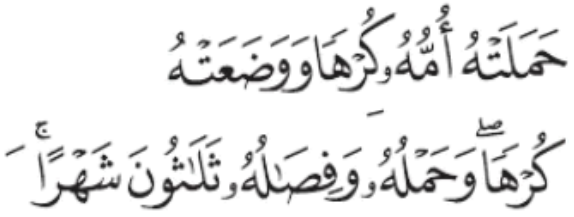
此外，我们也让女人承担了超过她能力的负担：她既要承担家务，又要承担工作，甚至找不到时间做饭。所以，我们看见一些妻子，一面工作，一面在办公桌旁处理家里的蔬菜。她们在工作中，也仍牵挂着家庭所需的饮食、照料等事情。

她们中的一个人拖着疲惫的身体下班回家，还得做饭，料理家务，照看孩子。做完这一切，丈夫回到家里，发现妻子已疲惫至极。丈夫也有自己的需要，其中最重要的，是回到家里能有所安歇，有妻子迎接他，抚慰他一天的辛劳与疲惫。

可是，他所见到的却是一位同样疲惫的妻子。她既不能使他安歇，自己也没有得到休息；她神经紧绷，甚至无力以微笑迎接丈夫。所有这一切之所以发生，是因为我们离开了对女人在人生中真正任务的理解。

倘若我们这样看女性工作，便更应当体恤她。因为在这种情形下，她的任务比男人更困难、更辛苦。男人的工作是谋求给养，之后便休息；女人除了谋求给养，还要怀孕。在孕期，她还承受许多艰难，生活既不得安宁，也缺乏稳定。

真主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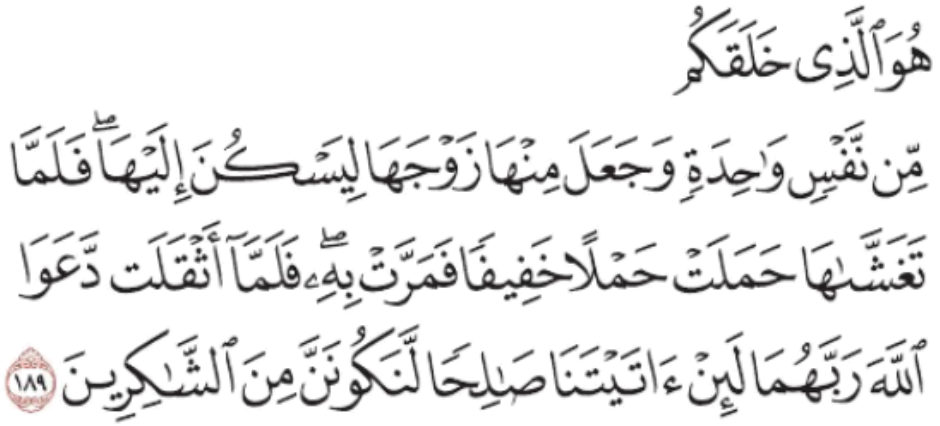


他的母亲，辛苦地怀他，辛苦地生他，他受胎和断乳的时期，
共计三十个月。 ——《古兰经》46：15，马坚译文，节录

原注：“فِصَال”（断乳），因为孩子借此与母亲分离。

怀孕使母亲承受艰辛，需要关怀，尤其需要孕期的特别照顾。这并不是一件轻易或令人喜爱的事，其中有她所不愿承受的艰难。怀孕的母亲，在活动、精力和生活感受上，都与没有怀孕的妻子不同。她谨慎地行动，随着孕期增长，更觉沉重，因为另一个人正在她体内成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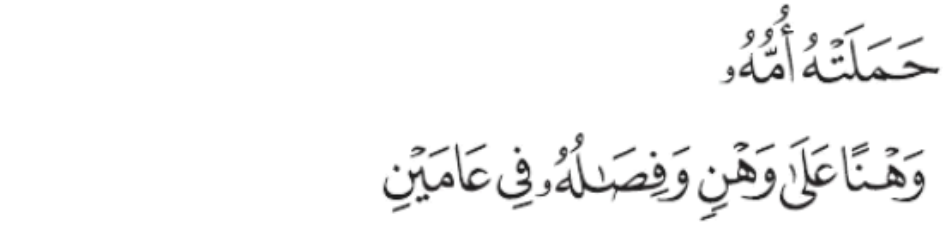
真主使我们注意这一事实。他说：


هُوَ ٱلَّذِى خَلَقَكُم
مِّن نَّفْسٍ وَٰحِدَةٍ وَجَعَلَ مِنْهَا زَوْجَهَا لِيَسْكُنَ إِلَيْهَا ۖ فَلَمَّا
تَغَشَّىٰهَا حَمَلَتْ حَمْلًا خَفِيفًا فَمَرَّتْ بِهِۦ ۖ فَلَمَّآ أَثْقَلَت دَّعَوَا
ٱللَّهَ رَبَّهُمَا لَئِنْ ءَاتَيْتَنَا صَٰلِحًا لَّنَكُونَنَّ مِنَ ٱلشَّٰكِرِينَ ١٨٩

他从一个人创造你们，他使那个人的配偶与他同类，以便他依恋她。他和她交接后，她怀了一个轻飘飘的孕，她能照常度日，当她感觉身子重的时候，他俩祈祷真主　　——他俩的主——说：「如果你赏赐我们一个健全的儿子，我们一定感谢你。」 ——《古兰经》7：189，马坚译文

原注：“تَغَشَّاهَا”本指充分覆盖，这里委婉表示夫妻性关系。参见《规范辞典》（القاموس القويم），第2卷第54页。“أَثْقَلَتْ”指孕妇腹中胎儿长大，处在孕末几个月，或临近分娩的几天。参见原书所引《辞典》，第1卷第108页。

女人刚怀孕时，负担尚轻，后来越来越沉重，行动也随之困难。工作对她成为更重的负担，孕期越往后，工作越辛苦。女人的天性本有柔弱的一面。因此，真主又说：


حَمَلَتْهُ أُمُّهُۥ
وَهْنًا عَلَىٰ وَهْنٍ وَفِصَٰلُهُۥ فِى عَامَيْنِ

他母亲弱上加弱地怀着他，他的断
乳，是在两年之中 ——《古兰经》31：14，马坚译文，节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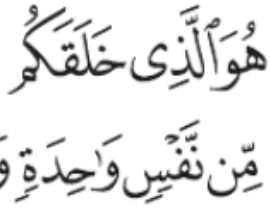
原注：“وَهْن”（虚弱），意为怀孕的负担加重，虚弱也随之增长。

在这节经文中，真主使我们注意：女人在受造的本性上就有柔弱，怀孕又使她弱上加弱。这是她在家务与职业工作之外另外承担的艰辛，使她更加劳

累。即使分娩以后，她也需要较长时间来恢复体力，因此产后还会卧床休养数周。

随后，孩子出生了，也需要照料与关怀：哺乳，不断更换内外衣物，隔不多久便要为他准备食物。母亲去工作时，心里牵挂着孩子，难以工作，难以安静地思考，也难以把注意力放在工作上，因为她同时承担两项责任，而真主并未在我们任何一个人的胸膛里安置两颗心。

她回到家里，孩子有事等着她料理；丈夫也有事等着她准备；若还有其他孩子，也同样需要她为他们做事。由此可见，她所承担的重负很大，使她筋疲力尽，离开了她在人生中的任务：成为丈夫安宁的所在。真主说：



他从一个人创造你们，他使那个人的配偶与他同类，
以便他依恋她。 ——《古兰经》7：189，马坚译文，节录

这种安宁，正是基本任务。然而，女人在人生中的这项任务受到损害，家庭中的和平、安宁与稳定也随之流失，我们让女人承担了超过她能力的负担。

伊斯兰为女性工作规定了条件，也规定社会必须承担的任务，以帮助她工作。如果真主意欲，我们将在本书后面的章节中，通过穆萨与舒阿卜两个女儿的故事，讨论这件事。那段故事为我们说明了女性工作的情形，以及社会对她应尽的责任。

总而言之，相对于当时世界的普遍处境，伊斯兰提高了女性的地位，给予她自由，保障她独立的人格与完整的尊严。男人与女人在人生中彼此补足，不是相互敌对，而是彼此扶持。破坏这种扶持关系，便会在社会中造成困苦，使女性背负力所不及的重担。

面对伊斯兰给予女性的尊重与公正，我们在这样的对照中看得很清楚：在伊斯兰庇护下，女性持守贞洁，直到找到适合的丈夫；在外来的西方思想影响下，女人却为了短暂的目的委身于男人。

在伊斯兰中，夫妻共同生活是稳定的，以善意相待而长久维系。她承担责任，把心放在宁静的家中，以慈爱庇护家庭与孩子。

在那种外来思想影响下，女性却与男人因钱财相处，或维持短暂的情爱关系，没有得到照顾，也没有责任保障。她的心在多个情人之间分散，疲惫不堪，没有子女，与归属感隔绝。

如果真主意欲，我们将详细讨论人们反复谈论的那些问题。有人把它们视为伊斯兰削减女性权利的表现；我们将说明，它们实为这些权利的完备，使权利上升到理性文明的层次。

译者注：本节关于女性体质、托幼效果、青年心理及西方社会的概括，均为作者原书的论述，不宜推广为适用于所有女性、家庭或地区的实证结论。相关社会学与医学论据尚须专项审查。

第二章　一夫多妻

我们讨论《古兰经》中有关女性的某些律例，只是为了阐明其中的含义，并不是要裁议律例本身。因为，这些律例出自真主。既然出自真主，理智在这里所能完成的最高任务，就是确认这项律例确实来自真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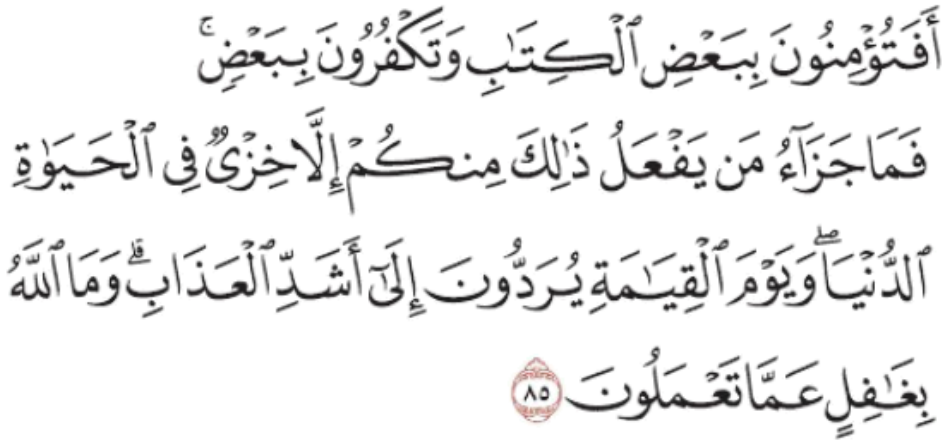
真主说：



信道的人们啊！当使者号召你们去（遵循）那使你们获得生命的（教训）的时候，你们当响应真主和使者。 ——《古兰经》8：24，马坚译文，节录

到了这一点，理智已完成自己的任务，接下来便是接受与服从。有人想讨论宗教，却只抓住其中的枝节争辩，这正是问题所在。律例不应被割裂开来讨论；我们应先从根本上问：它是否出自真主？使者是否已经把它传达给我们？

如果真主的使者已经传达，而他又忠实地传达了使命，那么，这场争论便应结束。至于挑选宗教的部分规定，接受一些、拒绝另一些，这种做法完全不可接受。真主说：


أَفَتُؤْمِنُونَ بِبَعْضِ ٱلْكِتَٰبِ وَتَكْفُرُونَ بِبَعْضٍ ۚ
فَمَا جَزَآءُ مَن يَفْعَلُ ذَٰلِكَ مِنكُمْ إِلَّا خِزْىٌ فِى ٱلْحَيَوٰةِ
ٱلدُّنْيَا ۖ وَيَوْمَ ٱلْقِيَٰمَةِ يُرَدُّونَ إِلَىٰٓ أَشَدِّ ٱلْعَذَابِ ۗ وَمَا ٱللَّهُ
بِغَٰفِلٍ عَمَّا تَعْمَلُونَ ﴿٨٥﴾

你们确信经典里的一部分律例，而不信别一部分吗？你们中作此事者，其报酬不外在今世生活中受辱，在复活日，被判受最严厉的刑罚。真主绝不忽视你们的行为。 ——《古兰经》2：85，马坚译文，节录

原注：“الْخِزْي”（屈辱、事情败露）。

因此，宗教问题不应被拆成零散的片段，拿走一些、丢下另一些，而应作为整体来理解。奇怪的是，有人既不信真主，又来与人争论宗教问题。既然你不信，又为什么来争论呢？如果你不信那位制定教法、作出规定的主，这样的争论便成为不可接受的戏论。既然你不信，就任凭你去做自己想做的；正所谓“不信道之后，便无所谓其他罪过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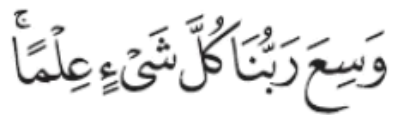
译者注：末句是作者在要求先讨论信仰根本的语境中使用的修辞，并非认定不信教者没有道德责任或现实法律责任。

人们处理今世事务，自有其思路；可是一遇到宗教问题，却不肯运用相同的思路。例如，一个人生病了，他的理智所能做的，是询问、寻找自己信赖的医生。如果他找到一位有学识、有经验的医生，就去就诊，理智的选择任务也到此告一段落。

医生为他诊察，确定治疗方案，他便接受并施行。假如他与朋友坐在一起，有人问：“你为什么不吃这个？为什么不吸烟？”他说：“这是医生的吩咐。”大家便都不再追问。为什么？因为医生在自己的专业中，比病人更有知识和经验。病人既信赖医生的学识与经验，便照他说的去做。

在任何领域，人只要信赖某个比自己更有知识的人，就会把相应的事情交给他。制造器物的人，最清楚什么会使它完好，什么会使它损坏。例如，我的电视机坏了，不会找木匠来修，而会找制造它的人，或受过修理训练的人。

在今世事务中，我们的思路，是到自己所知甚少甚至一无所知的领域里，寻找值得信赖的行家，让他告诉我们如何做。可是，在宗教事务上，有些人却拒绝采用这种思路。真主创造了我们，他的知识远超我们的知识，因为那是无穷无尽的知识。这些律例出自全知至睿的主。真主在他的天经中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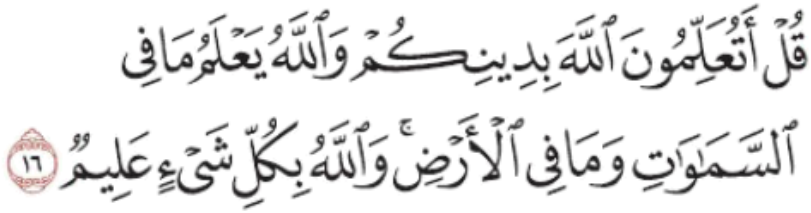
我们的主的知觉是包罗万物的 ——《古兰经》7：89，马坚译文，节录

既然我们肯把事务交给比自己更了解它的人，又为何不肯交给全知万事的主呢？

也应当让所有人明白：伊斯兰并未封闭讨论，因为它所面对的是理智。如果讨论是为了求得益处、形成确信，那就是每个人应尽的义务；若只是空洞地争辩，作卑劣的自我辩护，那便是一种无益之举。

伊斯兰社会稳定的支柱

有些人却试图把宗教拆成枝节讨论，不愿接受真主的规定。真主说：



你说：「难道你们以你们的宗教通知真主吗？真主是知道天地间的一切的，真主是全知万物的。」 ——《古兰经》49：16，马坚译文

奇怪的是，这类争论往往出自否认伊斯兰、不信它的人。我们对他们说：你们既未信奉，也就不是这些宗教义务所责成的对象。真主只责成信奉他的人。因此，《古兰经》中有关宗教责任的经文，常先以“信道的人们啊”相呼告。

请读真主的话：



信道的人们啊！斋戒已成为你们的定制，犹如它曾为前人的定制一样，
以便你们敬畏。 ——《古兰经》2：183，马坚译文

他又说：



信道的人们啊！当聚礼日召人礼拜的时候，你们应当赶
快去记念真主， ——《古兰经》62：9，马坚译文，节录

不信真主的人，并未受这些信仰义务的责成，却往往最热衷于争论真主的律例与责成。因此，我们必须先交代这番话，然后再谈伊斯兰中的一夫多妻。这件事在人们中间，尤其在非穆斯林中间，激起了许多争论。

有一次，我在旧金山演讲，一位到场的女士起身说：“伊斯兰允许多妻吗？”我说：“是的，允许男子娶不止一位妻子。”她又问：“那么，为什么不允许一个女人同时有多个丈夫？既然准许男人有多个妻子，公平岂不是也应准许女人有多个丈夫？”

我对她说：“在你们那里，以及许多国家里，有供未婚青年男子宣泄性欲的场所，里面有女性收取相应的报酬。为什么你们不设立有年轻男子的同类场所，供有这种需要的女性前往呢？”那位女士沉默，没有回答。

我接着说，女人天性上不愿同时面对多个男人，她把只属于一个男人的婚姻视为自身尊严的一部分。有时，她的丈夫去世，她甚至不愿再嫁，因为她不愿再与另一个男人相处。因此，为维护女性尊严，也为维护在人们生活中十分重要的血缘关系，女性不同时嫁给多个男人。

男人供养儿子，直到他成年、能够自立。他省下自己的一点钱，留给儿子；自己少吃一口，也想把它放进儿子口中；自己需要新衣，却先为儿子买一件。可是，这样的男人若有片刻怀疑，这个孩子并非自己的亲生子，他的态度便会改变，甚至可能将孩子逐出家门。

我们也看见过这样的事：父亲若怀疑儿子或女儿不是自己的亲生骨肉，原先的爱便变成深深的怨恨，有时甚至把孩子抛弃街头。因此，社会要建立并延续，便须使父亲对孩子的血缘有可靠的确认。而你所要求的，是一个自由女性自己也会拒绝、并可能从根本上破坏社会的权利。

译者注：本节保留作者以演讲问答展开的论证，其中对女性天性与家庭反应的概括，属于作者观点，并不描述所有人的实际情况。原书并未在此提供问答的录音、时间或独立统计依据。

许可的依据

那么，准许男子娶不止一位妻子的经文，究竟是怎样说的？真主说：



你们可以择娶你们爱悦的女人，各娶两妻、三妻、四妻；如果你们恐怕不能公平地待遇她们，那么，你们只
可以各娶一妻， ——《古兰经》4：3，马坚译文，节录

这里便有一个问题：多妻的基本性质，是必须，还是许可？换言之，伊斯兰是否要求男人必须娶不止一位妻子，还是只准许他这样做？

当然，这项规定的性质是许可，而非必须。伊斯兰并不要求男人娶多个妻子；若他认为自己的生活有此需要，教法准许他如此。必须与许可之间，有着很大的区别。

伊斯兰没有把多妻规定为男人必须履行的义务，只是给予许可。若从道理上推想，也不应把它强加给人。例如，我们五个人进入一间房间，里面恰好有五个座位，每人便坐一个；假如有十个座位，我们坐下以后，便还可以另拿一个靠着，放脚，或放手。

因此，只有存在人数上的余量，多妻才有实际的可能。这种许可的目的，是不让社会中有女人全无婚配机会，以免出现偏差，违禁行为蔓延。至于某位女性愿意成为第二位妻子，是因为她没有找到成为第一位妻子的机会。若社会中有人对她说：“不要接受这样的婚姻，你应等着成为第一位妻子”，她自己却认为，这是对自己合宜的机会，做第二位妻子胜于始终没有丈夫，社会又何必替她作相反的决定？

对第一位妻子，也还有一点需要说明：与丈夫分享，总比彻底失去丈夫好。她留在自己家里，仍受尊重与照顾，岂不胜于失去丈夫、独自生活？多妻在许多情形下，可以保护第一位妻子，也保护第二位妻子。为什么有些女性缔结婚约时，不约定丈夫不得再娶呢？她原可提出自己愿意的婚约条件，但我们却很少听说有人这样约定。

再看人口情况：即使假定女性和男性的人数相等，人生中的各种事故，也会夺去比女性更多的男性生命。战斗与战争由男性承受；男人谋生的生活，也使他比女性面对更多危险。男女原本人数相等，男性后来却因战争、残疾与死亡而减少，余下的女性该到哪里去，又该怎么办？除非我们甘愿让社会失去约束。

如果考察各种繁衍的生物，也常会发现雄性比雌性少。孵化一百枚鸡蛋，常见公鸡的数量远少于母鸡。为什么？因为母鸡给我们提供鸡蛋，既供继续繁殖，也作食物。如果种下一百棵枣椰树，其中雄株与雌株各应有多少？自然是雌株更多，因为雌株结出枣果，也提供繁殖所用的种子。其他物种也是如此：雌性承担孕育、产出的任务，雄性承担受精的任务，而一只雄性便可能使多只雌性受精。

这里还应向那些抱怨多妻的人提出一个重要的问题：真主是否要求我们必须娶多个妻子？并没有。真主只是准许。我们可以选择采用这项许可，也可以不采用；不采用，并无罪过。

围绕多妻出现的喧嚷，其问题并不全在女性，也在男性。有些男人采用了这项许可，却没有采用与之相伴的公平要求。如果他们履行公平，使第一位妻子的衣食、生活与孩子不受损害，许多问题便不会发生。

听见这些喧嚷的人，会以为多妻在伊斯兰社会里是常态，以为百分之八十或九十的穆斯林男人都娶不止一位妻子。可是，统计却说，娶两位妻子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三。每一百个男人中，只有三人娶第二位妻子，这该被看作多大的问题？

这三人中，难道不会有人遇到促使他再婚的困难吗？例如，一个男人的妻子患病。他是娶第二位妻子好，还是在婚外与女人通奸好？对那位患病的妻子，丈夫彻底离开她，让她无人照料好，还是继续与她生活，照料她的需要好？

原书统计又说，娶三位妻子的，每一千名男子中只有一人；娶四位妻子的，每五千名男子中只有一人。如此少的数字，真是伊斯兰社会面临的巨大问题吗？为什么要围绕它掀起这些夸大而失实的说法，描绘穆斯林男子仿佛都娶了四个妻子？这种故意的错误描绘，目的正是使伊斯兰社会显得与真实情况不同。

人类也曾亲自试行过终身不得离异的婚姻，也就是天主教式的婚姻。在这种制度中，人们按自己的标准制定规定，可它成功了吗？教会本曾维护它，并引以为傲，最后却在现实生活中的困难重重、社会问题无从解决的情况下，不得已而非出于宗教信念，准许了离婚。

生活在这种制度下的痛苦经验，使人明白社会不能如此维持；问题不断累积，又没有办法永远忍受，于是他们准许了离婚。那并非承认伊斯兰、接受伊斯兰的教导与律例，而是在试错之下作出的改变。

译者注：上文百分之三、千分之一及五千分之一等数字，均照原书保留。原书此处未注明调查年代、地区、统计来源与样本，不能作为当今穆斯林婚姻状况的统计。关于动物性别比例、婚约条件、教会与离婚制度的概括，也须分别考证，不宜将本段视为完整的生物学或法律说明。

伊斯兰对多妻的看法

家庭有时会面临动摇根基、使生活趋向破裂的问题。这些问题只能借助多妻的许可来解决，其中包括：

一、女性人数多于男性。

二、男子的性欲较强，而有些女性的相应欲望较弱。

三、妻子患有慢性病，或不能生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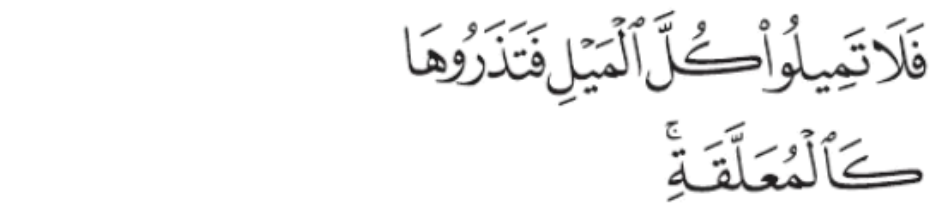
四、战争导致男性减少。

因此，伊斯兰教法为人提供避免陷于禁令的出路，准许他另娶一位妻子，不使他成为内心冲突的俘虏，以致跌入违禁行为。真主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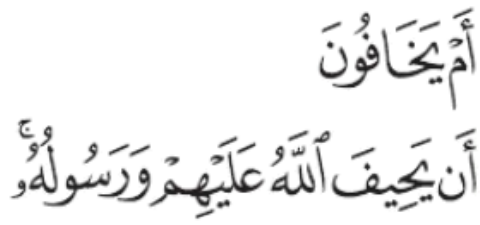
你们可以择娶你们爱悦的女人，各娶两妻、三妻、四妻；如果你们恐怕不能公平地待遇她们，那么，你们只
可以各娶一妻， ——《古兰经》4：3，马坚译文，节录

这里所要求的公平，是人所能掌握的权利与义务方面的公平，属于人的能力范围。《古兰经》又在谈到公平时，慈悯地提醒人：即使努力，人也无法做到内心情感完全相等。它所要求的，是不要过分偏向。真主说：



但你们不要完全偏向所爱的，而使被疏
远的如悬空中。 ——《古兰经》4：129，马坚译文，节录

原注：“如悬空中”的女人，既不被离弃，也未享受到正常的夫妻生活；丈夫没有休她，也不与她善处。参见《规范辞典》，第2卷第33页。“حَيْف”指裁判等方面的偏私，即不公、不义。真主说：



还是他们恐怕真主及其使者
对他们不公呢？ ——《古兰经》24：50，马坚译文，节录

至于内心情感的公平，没有人能够完全控制。因此，伊斯兰在许可多妻时，规定不得有不公。古时，有人娶妻不受数量和条件的约束，女性便深受其害；伊斯兰为多妻规定了律例、规范、理由与行为准则，以维护女性的尊严，照料她，保护她，并防止家庭落入破裂。

可是，鼓吹放纵的人，由于不了解事情的真相，也缺乏忠实呈现的责任，便从中挑剔。他们若从最初的来源，即《古兰经》与圣行中读明白，并在生活中体会这些教导，就会知道，伊斯兰给予女性的尊重，在他们所知的历史与现实中都难以找到。

这些鼓吹外来思想的人，正在损害我们的民族。倘若他们仔细了解历史事件的发展，就会知道，伊斯兰价值给每个人以应有的位置。第二次世界大战，也就是1939年至1945年的战争结束后，德国女性曾提出多妻的要求。1948年在德国举行的一次会议，也曾建议以许可多妻来应对女性过多的问题。

奇怪的是，别人却把我们的教导说成混乱，把别处的不道德视作美德，把性放纵称为自由。请那些批评的人读一读一位英国女作家写的话。她说：“我们的女儿中，失去归宿、流落社会的人越来越多，灾患四处蔓延。我作为一个女人，看见她们心中满是怜悯。她们为什么会如此？因为男子不被允许娶不止一位妻子。若许可这样做，我们的女儿便可成为家庭的女主人。强迫男人只娶一个妻子，使我们的女儿流落无依；若不准许多妻，这种祸患只会加重。”原书将来源记为《伦敦论坛报》（London Tribune），日期为1949年8月10日。难道这不足以使人反省吗？

译者注：原书未提供1948年德国会议的名称、会址与会议文件，也未给出上述英国作者姓名。本轮未取得会议原始记录及所称报纸文章；后出书籍重复这段话，不构成独立证据。英国现存《论坛》刊物的官方档案虽涵盖1949年，仍不能仅凭报刊名称相近，就认定它是原书所指《伦敦论坛报》，更不能据此确认具体日期与引文。这些说法作为作者引用保留，不作已证史实使用。

教会对离婚的立场

天主教会后来准许丈夫离弃妻子，再与另一位女性结婚。倘若它认真考虑女性的意见，许多女性或许宁愿仍与丈夫生活，同时接受丈夫另娶。可是，对既有立场的偏执，使这样的意见征询未曾进行。

译者注：上段依作者原话翻译，不宜据此认定天主教会已普遍允许离婚后再婚。《天主教法典》第1056条列婚姻的单一性与不可解除性；结合第1061条，第1141条所指是双方已受洗、有效缔结且已圆房的婚姻，不得由人间权力或因死亡以外的原因解除。民事离婚、婚姻无效与特定条件下解除婚姻纽带并非一事；参见第1061、1141—1143条。

这并非争胜或炫耀，而是保护社会的规定。真主创造万物，也最了解自己所创造的；他所定的法度，使生活不靠迁就、不靠装饰，而凭公道与公平趋于端正，保障女性的尊严，使她得到照料。

作者认为，多妻许可为种种问题提供一条出路。正如我们看见的，真正采用它的人并不多，也许在一百个男子中只有一两人另娶。真主最知道他们为何如此，也最知道他们若不采取这条道路，可能发生什么。

说到这里，还剩下另一个争论。有些人说，真主根本没有许可多妻。他们所据的，是《古兰经》中的这些经文：



如果你们恐怕不能公平地待遇她们，那么，你们只可以各娶一妻，或以你们的女奴为满足。 ——《古兰经》4：3，马坚译文，节录



即使你们贪爱公平，你们也绝不能公平地待遇众妻；但你们不要完全偏向所爱的，而使被疏远的如悬空中。如果你们加以和解，而且防备虐待，那么，真主确是至赦的，确是至慈的。 ——《古兰经》4：129，马坚译文

一些经注家，尤其某些什叶派经注家，把这两节经文解释为：伊斯兰并不认可多妻，因为它把公平当作许可多妻的条件，又说人们即使努力，也不能公平地对待众妻。于是，他们认为，经文既已否定丈夫能做到公平，多妻也就被禁止。

我们对他们说：你们未曾把经文理解清楚。经文既然说即使努力也不能完全公平，为什么紧接着又吩咐不要完全偏向，以致使另一位如悬空中？多妻的规定在这里仍然有效，没有被取消。误解发生在对“公平”的理解上：物质生活方面的公平，是能够做到的；内心情感的公平，则由个人心中的感受决定。即便如此，真主也吩咐我们不要完全偏向一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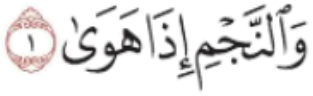
“不能公平”的含义

如果经文的意思是取消许可，那么，说到“你们绝不能公平”便可以停止，成为毫无余地的判决。然而，经文接着提到即使努力，以及不要完全偏向，正是要提醒我们，多妻的规定仍然存在。倘若它已经被废除，又何必说“即使你们努力”呢？不可能做到的公平，又怎会命人努力？我们又如何去努力施行一项真主已经废除的规定？

所以，要求人努力守住公平，表明这项规定仍然有效。真主劝我们，在人的能力范围内，认真履行。不要偏向一个而把另一个撇下，如同没有丈夫又不能自由再嫁的人。只有在许可娶不止一位妻子的前提下，才会有这种劝诫。

凡有人断言，经文说人不能完全公平，便是在伊斯兰中禁止多妻，我们都应说明：这种理解并不正确。

我们应当在《古兰经》的教导中生活，也应看那位领受它、实行它、传达并阐释它的使者如何生活。使者最了解《古兰经》，我们中无论理智多么出众的人，都不能声称自己比他理解得更深。经文降示于他，他的道路受到真主的护佑。真主论及他的使者时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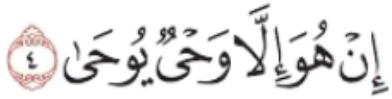
以没落时的星宿盟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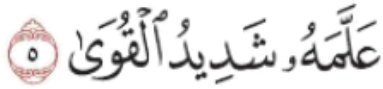
你们的朋友，既不迷误，又未迷信，



也未随私欲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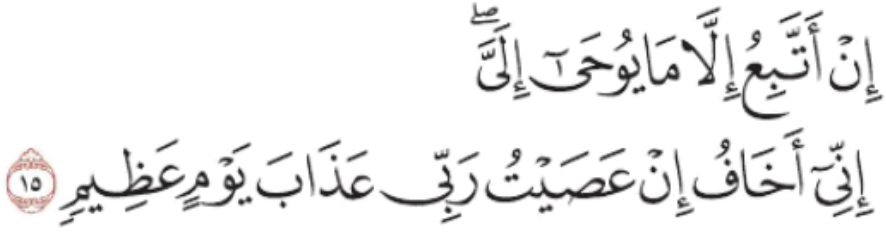
这只是他所受的启示，



教授他的，是那强健的、 ——《古兰经》53：1—5，马坚译文

原注：“你们的朋友”指穆罕默德，愿真主赐福他，使他平安。“未迷信”指他从未认信虚妄之事。“那强健的”指传递启示的信托者吉卜利勒，愿他平安。

真主的使者不随私欲而言。真理从真主那里来到，他忠实地传达、忠实地实行，正如真主的话：



我只遵从我所受的启示。如果我违抗我的主，我的确畏惧
重大日的刑罚。 ——《古兰经》10：15，马坚译文，节录

如果不能完全公平便意味着禁止娶不止一位妻子，使者就应首先遣散众妻，只保留一位。但是，经文不是禁止多妻，而是要求认真守住公平，所以使者仍保留了自己的妻子们。

正如前面所说，没有人能够声称自己比真主的使者更了解《古兰经》的文字与含义。我们也不能接受这样的主张。

真主提醒我们夫妻之间的公平，不应被理解为要求人做到绝对的公平。绝对的公平唯属于真主。他要求的，是人在能力范围内所能做到的公平。

公平的含义

什么是能力范围内的公平？是丈夫与各位妻子相处时间上的公平，是生活供养上的公平：不在这里挥霍，却在那里吝啬。

至于爱恋中的公平，则不在人所受责成的范围之内，因为它超越人的控制能力。每位妻子都可凭自己的品格与相处之道，赢得丈夫的喜爱；重要的是，他应给予她应有的夜宿时间，在时间分配与花费用度上公平相待。

阿伊莎夫人说，愿真主喜悦她：真主的使者分配各位妻子的相处时间，秉持公平，并祈求说：“真主啊，这是我在自己所能掌握的事上作出的分配。对于你能掌握、而我不能掌握的，请不要责备我。”这里指内心的感受。

原注：艾哈迈德《穆斯奈德》第6卷第144页，达里米《圣训集》第2卷第144页，伊本·马哲第1971条，传自阿伊莎夫人。

译者注：《伊本·马哲圣训集》第1971条可见对应引语。《提尔密济圣训集》第1140条也录此语，并说明另一条未列出圣门弟子、由后辈直接引述先知的传承路线更为可靠。艾布·达伍德第2134条的网页同时列有艾勒巴尼评为薄弱的意见。因此，找到相应出处不等于各种传承路线及评价已经完全一致；这里保留原书引用，不将它标成毫无争议的可靠传述。

真主并未强迫我们多妻，只是准许。许可与强制，大不相同。作者把它视为一种社会需要，以防止失去约束；但采用它，便须在花费用度、生活待遇与相处时间上公平。凡对男子另娶实施绝对禁制的制度，无论让他先离婚或继续保留原妻，在作者看来，都未能妥善解决这些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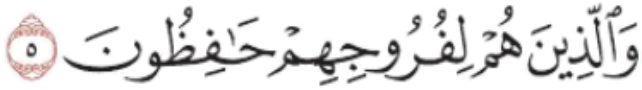
真主许可多妻，给予人一项有其适用条件的安排。即使如此，娶第二位妻子的男子仍不超过每一百人三人，娶四位妻子的也不超过每五千人一人。就实际人数说，这几乎不是人们所渲染的普遍问题。可是，有些人不断把它放大，以此攻击伊斯兰，把它描绘成与事实不同的样子。

译者注：本章有关“某些什叶派经注家”的归属，原书未列具体人名与著作；不可扩大为对整个教派观点的断言。关于多妻、离婚与婚约的论述依作者原意翻译，不能代替具体国家的法律或个案教法咨询。引用圣训的原注，与传述真实性已经核定，是两回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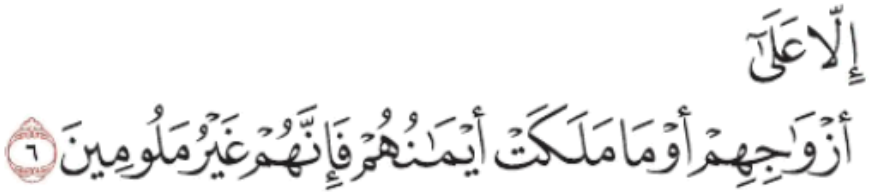
第三章　右手所管辖者：释放与尊重

译者提示：本章讨论历史上的奴隶与战争俘虏制度。下文关于所有权、婚姻及释放的说明均为作者的历史性教法论述，不作为今日拘禁、占有他人或侵犯他人身体自主权的许可。其中不同教法概念及适用条件仍须专项审校。

真主说：



他们是保持贞操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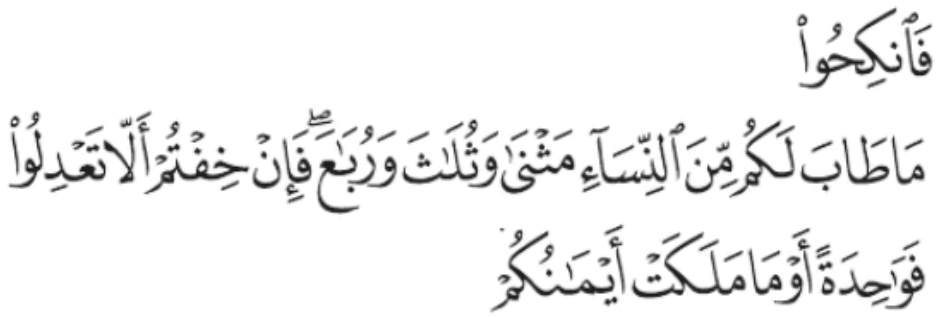


除非对他们的妻子和女奴，因为他们的心不是受谴责的；



此外，谁再有所求，谁是超越法度的—— ——《古兰经》23：5—7，马坚译文

他又说：



你们可以择娶你们爱悦的女人，各娶两妻、三妻、四妻；如果你们恐怕不能公平地待遇她们，那么，你们只可以各娶一妻，或以你们的女奴为满足。 ——《古兰经》4：3，马坚译文，节录

许多人问：“右手所管辖者”是什么意思？今天，还有可以适用这项经文的情形吗？

作者回答：这涉及战争中的女性俘虏。但这里的战争须是合法战争，由掌权者或治理者宣布，不是私人劫掠，也不是不同群体之间的零星冲突，如当时黎巴嫩不同群体相互争战，人们所说的内战或教派战争。我们可以想象，一个女人若成为侵略军中的俘虏，会面对怎样的危险。

我们看过一些影片，描绘女性俘虏落入侵略军手中之后的遭遇，例如第二次世界大战及越南战争中发生的事情：女性即使身处礼拜场所，也遭强暴，暴行残酷得令人难以承受。即使这些影片以真实情形为依据，也仍削弱了许多，因为无法把那种惨烈完整呈现。实际发生的暴行，往往比最邪恶的想象更加丑陋。

真主意欲保护女性，免受这些遭遇。这些事已发生过、仍在发生；只要战争继续，将来仍可能发生。作者从这样的处境说明：真主为使女性免遭侵害，许可她进入受到承认和保护的婚姻关系，不受通常妻子数量条件的限制。当她成为妻子，便受到尊重，有人保护、维护她，众人也承认这种婚姻。对她而言，这究竟是羞辱，还是尊重？

假若一个女人被一群士兵俘获，只能在遭他们侵犯，或与其中一人结为受承认的婚姻关系之间选择，她会选择哪一种？当然会选择后者，使自己得到身份与保护，而不是成为任人伤害、随后抛弃路旁的猎物。

通晓宗教深意的人，也知道作者所说“右手所管辖”指向的是：使人从奴役走向自由。伊斯兰意在消除奴役，所以把释放奴隶规定为亲近真主的善行。“右手所管辖”的讨论，在作者这里，是从被占有走向自由的过程。

伊斯兰中涉及奴隶的经文，是为使人类摆脱奴役的污名，释放奴隶，使他们获得自由。这里蕴含着对人的尊重，尤其是对女性的尊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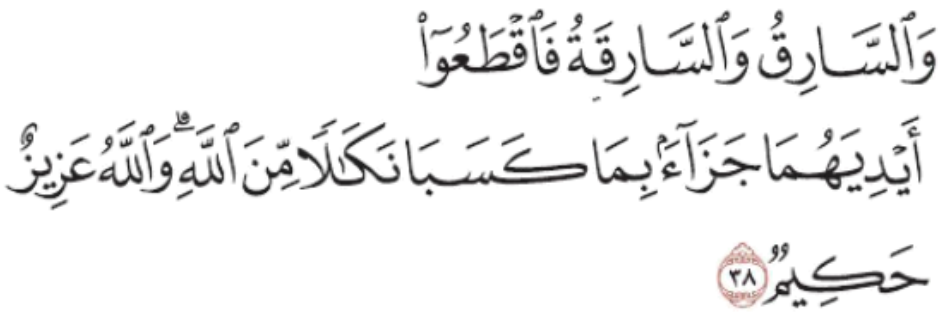
译者注：原书把历史上的奴婢身份、与之有关的关系、缔结婚约及获得自由，连在同一论证中表达，不能据此认定这些概念完全相同。马立克《穆宛塔》释放与归属篇所录欧麦尔意见，明确把生下主人子女者的获释时间与主人去世相联系；这不是“生子即自动成为妻子”的规定，也不是先知直接说出的同一句话。各法学意见与适用条件仍须分别讨论，本段不构成当代占有他人的许可。

仍须保留的经文

如果今天没有与这项经文相应的具体情形，也不等于经文的效力因此受到削弱。教法文字存在，当出现其适用条件时，便有相应的适用问题；没有出现条件，也不能据此否定经文。

假设一座城里没有一个小偷，城里的人会问：“既然这里没有盗窃，为什么还规定盗窃的刑罚？”当然不会。不能因为现在无人盗窃，就取消有关盗窃的规定；规定也涉及未来可能发生的情况。

立法并非为了鼓励犯罪，而是为了防止犯罪。真主在天经中说：



偷盗的男女，你们当割去他们俩的手，以报他们俩的罪行，以示真主的惩戒。真主是万能的，是至睿的。 ——《古兰经》5：38，马坚译文

原注：“نَكَال”（惩戒），指使人因此有所戒惧，停止犯罪。

这不是鼓励盗窃，也不是为了折磨人，而是为了使盗窃不再发生。作者说，小偷若想起惩罚，知道自己可能因此失去手，便会止住犯罪；行凶者若知道杀人将付出自己生命的代价，也会有所戒惧。

一些国家停止对杀人者判处死刑，改为终身监禁。原书接着指出，当地杀人案件增多，因而又出现要求恢复死刑、用以遏止杀人的呼声。

译者注：本段刑罚与犯罪率的因果判断，原书没有列明国家、时期及统计出处，尚待考证。本章也不提供任何个人执行刑罚或实施暴力的授权。

因此，作者把有关“右手所管辖者”的经文，理解为在原有奴隶制度下维护女性尊严的安排：无论她是在战争中成为俘虏，还是过去奴隶制度下的一名女奴，都旨在使她获得自由，使她的儿子成为自由人，并使她成为其主人的妻子。

《古兰经》由此处理降示之时社会中已经存在、以后也可能出现的问题，旨在维护女性的尊严、自由、荣誉与地位。

第四章　理智与宗教之间的情感

理智与宗教

真主的使者曾说：“我没有见过在理智与宗教功修上有所缺少，却比你们更能胜过有见识男子的。”有些人把这段圣训当作对女性的贬损，认为它降低女性的尊严与社会地位，指责她们缺乏理智与宗教。

原注：圣训接着解释，关于理智方面的“缺少”，是指两个女性的作证相当于一个男性的作证；关于宗教方面的“缺少”，是指她在若干夜里不礼拜，并在赖买丹月因而不能封斋。原注引《穆斯林圣训实录》第79条、《布哈里圣训实录》第1462条，传自艾布·赛义德。

译者注：两条出处的传述者应分别注明：《穆斯林圣训实录》第79a条由阿卜杜拉·本·欧麦尔传述；《布哈里圣训实录》第1462条由艾布·赛义德·胡德里传述。原书并列引注，不宜理解为二者的传述者相同。

实际含义却不应如此理解。作者认为，这段圣训说明女性受造的特点：她的情感更为强烈。这不是缺陷，而是一种与生活任务相适应的特质。她在人生中的任务，要求她给予更多温情，而不是每事都先作冷静的理性计算。

是她给予慈爱，是她擦去泪水，用微笑代替；也是她抚慰丈夫与孩子一天的辛劳和痛苦。这些事情不只靠理智，更靠情感。

这并非否定女性的思想与才智，而是揭示作者所理解的女性特点。一个重要事件足以表明，女性也有稳健的判断与善处事务的能力，那就是侯代比亚和约。这项和约使伊斯兰宣教获得出路，得以传向阿拉伯半岛各地。

事情经过如何？穆斯林已经受戒，带着在完成副朝后宰献的牺牲，前往禁寺，准备履行副朝、巡游天房。麦加不信道者阻拦他们，不许他们进入，也不许巡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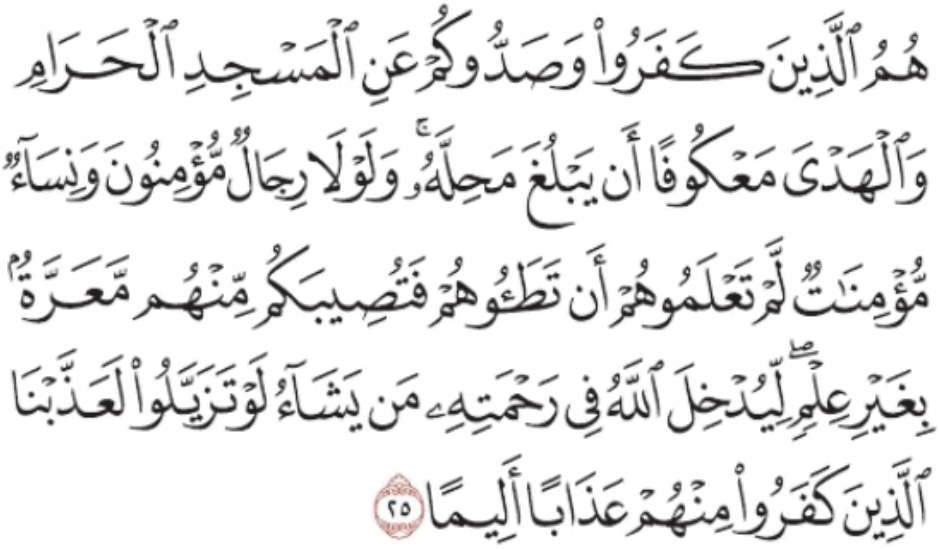
这场阻拦后来以真主的使者与麦加方面签订侯代比亚和约告终：麦加人承诺不再侵扰穆斯林及其盟友，穆斯林也不侵扰古来氏的盟友与受其庇护者，伊斯兰的宣教因而能够传播。这是麦加人第一次作出不再侵扰穆斯林的承诺。

伊斯兰的宣教，需要表达与发言的自由，需要不再遭受杀害和折磨。至于信仰本身，伊斯兰自有证据、引导、道理与真理，足以使听闻其教导的人加以认识、接受。

有见识的女性：乌姆·赛莱迈

侯代比亚和约签订后，使者命穆斯林宰献牺牲，解除受戒状态。然而，他们心中强烈的宗教热忱，以及不能巡游禁寺的和约条件，使他们胸中愤懑，未能立即看明白签约的智慧，也未明白真主如何使这项和约成为伊斯兰获胜与麦加解放的前奏。

当时，有些人在麦加暗中信道，把信仰藏在心里。若此时爆发战斗，穆斯林可能在不知情中伤及其他穆斯林。真主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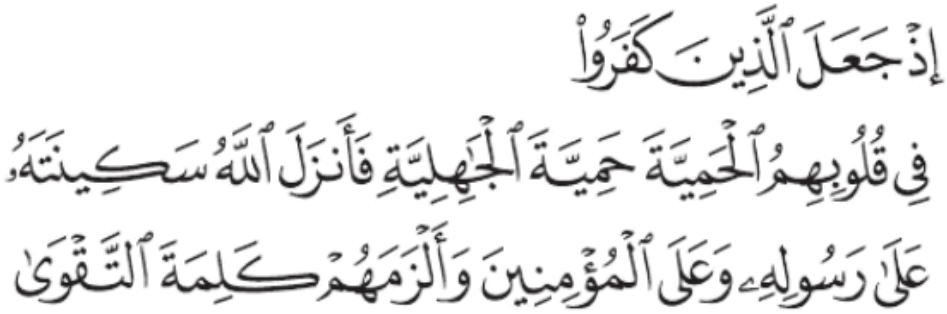


他们不信道，并阻碍你们入禁寺，且阻止被扣留的牺牲达到它的已定的位置。若不为厌恶你们蹂躏你们所未认识的许多信道的男子和女子，而你们因此无知地犯罪，那么，他不制止你们。真主制止你们，以便他使他所意欲者入于他的恩惠之中。假若他们是散居的，我必使他们中不信道的人们受痛苦的刑罚。 ——《古兰经》48：25，马坚译文

原注：“الْهَدْي”（献牲），指朝觐者赠献给禁寺贫民的牲畜；“مَعْكُوفًا”指被留住，专供禁寺贫民之用。“تَطَئُوهُمْ”指把他们当作不信道者而杀伤；“مَعَرَّة”指伤害、罪过或羞辱；“لَوْ تَزَيَّلُوا”指麦加的信道者与不信道者能够明确区分。

真主由此说明，那一天没有让战斗发生，是因为麦加有暗藏信仰的男女。经文中说，假如他们已经分开，意指两群人可以清楚区分；又说信道男女可能受到践踏，意指人们可能在不知对方信仰的情形下误伤他们；由此蒙受羞辱，是因为误杀了自己的信士同胞。这正是侯代比亚那天未获准交战的智慧。

随后，《古兰经》又说明，真主把宁静降给他的使者与信士，使他们没有发动战斗：



当不信道者心怀忿怒——蒙昧时代的忿怒——的时候，真主曾降镇静给使者和信士们，使他们坚持敬畏辞。 ——《古兰经》48：26，马坚译文，节录

原注：“حَمِيَّة”指傲气与强烈的激愤，此处指不信道者在侯代比亚之年阻拦穆斯林进入禁寺时的骄横。“敬畏辞”指作证：“除真主外，绝无应受崇拜的主；穆罕默德是真主的使者。”

使者命信士宰献牺牲、解除受戒，但一时竟没有人照做。于是，他带着沉重的怒意，来到妻子乌姆·赛莱迈的住处。她问：“真主的使者啊，发生什么事了？”他没有回答。她又问了几次，直到他说：“穆斯林们将要自取灭亡了。我命他们宰献牺牲、剃头，他们却没有照做。”

乌姆·赛莱迈说：“真主的使者啊，请不要责怪他们。和约带来的沉重感受，加上未能进入麦加的失望，都压在他们心里。你出去，不必再与任何人说话，先宰献自己的牺牲，再唤剃头的人来，为你剃头。”

使者依她的建议行了，穆斯林也就起身，宰献牺牲，剃去头发。

原注：艾哈迈德《穆斯奈德》第4卷第326页，侯代比亚和约长篇传述的一部分，传自米斯沃尔·本·麦赫赖迈与麦尔旺·本·哈凯姆。

译者注：乌姆·赛莱迈建议使者先宰献、剃头，众人随后照做，这一事件亦见《布哈里圣训实录》第2731—2732条，传述者与原注所列相同。原书的转述与各版本叙述细节仍应区分，不把作者的整段解释都作为圣训原句。

我们看见，在一件极其艰难的事情上，使者采纳了妻子乌姆·赛莱迈的意见。如果她真是缺乏理解力、聪明才智或领悟力，他又怎会采纳她的建议？作者所理解的“理智有所缺少”，不是否定她的聪慧，而是说，有些时候女性凭情感去作出冷静算计尚未能促成的事情。

为了理解这段话，也应先说明什么是理智。阿拉伯语“理智”（عَقْل）与拴住骆驼的“绳索”（عِقَال）同源。缰绳使骆驼不再任意乱走，而服从骑乘者的安排。

骆驼若没有缰绳，便会东奔西走，看见哪里有草就往哪里跑，始终到不了主人要去的地方。缰绳的任务，是约束骆驼，使它沿着既定路线前进，抵达目标；它若偏右或偏左，骑乘者便用绳索引导。理智的任务，也在于抑制私欲，使人依照应走的道路前行。

男子谋求给养，需要更多冷静安排。他必须把事情按轻重先后排好。假如距月底尚远，手中只剩几镑，儿女又来讨钱，他便可能不给；若孩子不断纠缠，他甚至会生气。这是因为，他按自己所承担的责任作了理性的判断。

假如孩子带着泪水，转向母亲提出同样的要求，母亲又会怎样？她若没有钱，便可能去借，去找邻里互助筹款，想方设法满足孩子。她可能为此承担债务，却还未想清楚日后怎样归还借款或缴纳款项。

作者说，在这样的情形下，情感压倒了冷静的安排，母亲为了使孩子满意，可能先答应，再设法处理。因此，孩子知道若父亲不答应，常会转求母亲，由母亲以情感影响父亲。

再举一个例子：父亲工作疲倦回家，想睡觉休息，婴儿却哭起来。他先寻找一个对自己有利的办法：自己还有明天的工作，需要睡眠，于是去另一间屋子睡。但母亲往往不能这样，无论多么劳累，仍守在孩子身旁。

她即使有重要约会，已经走到门边，却忽然发现孩子发高烧，也会转身留下。父亲可能继续赴约，即使妻子不在、由他同时承担父母职责，也可能如此；母亲却很难这样离开。

类似的事情，每天不知发生多少。作者借此说明，女性的强烈情感，与她照料家庭的任务相关。若没有这种情感，她又怎能守在患病的孩子身边，整夜不眠；怎能与丈夫、孩子共渡困境；怎能承受养育中的辛劳？

母亲为孩子的付出，往往超出利弊计算；情感恰在这里使她更能承担使命。因此，有人问使者：“谁最值得我善待？”使者回答：“你的母亲。”那人问：“然后是谁？”使者又答：“你的母亲。”那人再问：“然后是谁？”使者仍答：“你的母亲。”那人又问：“然后是谁？”他说：“你的父亲。”

原注：《布哈里圣训实录》第5971条、《穆斯林圣训实录》第2548条，传自艾布·胡赖赖。

原书还引用：“乐园在母亲脚下。”

原注：阿杰鲁尼《揭示隐秘》第1078条，归引哈提卜《汇集》与古达仪《穆斯奈德》，传自艾奈斯·本·马立克；传述链中有人身份不明。

译者注：以上简句所循的传承路线与另一条近义传述不能混为一谈。《奈萨仪圣训集》第3104条记载，使者劝有母亲在世者留在她身边，并以乐园在她脚下作劝勉；所查版本标为可靠。它可以作为近义内容的出处，但不能消除原注所述路线中身份不明的问题。

译者注：本节有关男女情感、借款及家庭行为的比较，属于作者举例说理，不能理解为所有父亲或母亲的固定特征，也不是对任何性别智力水平的科学测量。

阿勒盖迈之母

译者注：关于阿勒盖迈临终的这段长篇故事，不能作为可靠圣训引用。《穆斯奈德》所查编号第19411条仅记一名未具姓名的临终青年；阿卜杜拉·本·艾哈迈德说明，其父因不认可法伊德·本·阿卜杜拉赫曼的传述，已将相关两条从书中划去。白海给《信仰的分支》第7892条所录较长文本，也注明此路线由法伊德独传且不强。这些文本不能认证原书中的姓名、人物与全部细节。下文保留原书叙事以便对照，不作为已经核定的先知言行或实施伤害的依据；不得据此认定临终不能开口必由不孝造成。

原书叙述：年轻圣门弟子阿勒盖迈重病，妻子派人向使者报告。使者便差阿马尔、比拉勒与苏海卜前往，提醒他在临终时念作证言。他们去了，却发现他已近弥留，无法开口，便回来禀告。

使者问：“他的父母还有人在世吗？”他们回答：“还有一位年迈的母亲。”于是，使者请人传话：她若走得动，就请前来；若不能，使者便去见她。

那位母亲说，自己更应当去见使者，便拄杖而来。使者向她问候，她也回礼。使者说：“阿勒盖迈之母啊，请如实告诉我。若有不实，启示也会使我知道真相。阿勒盖迈平日如何？”

她说，他礼拜、封斋、施舍都很多。使者又问：“那么，你与他之间怎样？”她回答，自己对他不满，因为他更偏重自己的妻子。

原书接着叙述，使者说：“阿勒盖迈之母对儿子的不满，阻住了阿勒盖迈说出作证言。”他又说：“比拉勒啊，你去给我取许多柴来。”母亲问：“真主的使者啊，要拿柴做什么？”他说：“要使你的儿子在火中焚烧。”她说：“真主的使者啊！他是我的儿子，我的心受不住使他在火里焚烧。”

原书转述，使者说：“阿勒盖迈之母啊，真主的刑罚更加严厉、更加长久，今世的火比后世的火轻得多。如果你愿意使他得免后世的火，就原谅他。以掌握我生命的主发誓，只要你仍对他不满，他的礼拜、封斋、施舍便不能使他受益。”

她说：“真主的使者啊，我以真主和众天神为见证，也请在场穆斯林见证，我已经原谅了我的儿子阿勒盖迈。”

使者说：“比拉勒啊，你去他那里，看看他能否说出‘除真主外，绝无应受崇拜的主’。也许阿勒盖迈之母口中所说，尚未在心里发生。”

比拉勒去了，听见阿勒盖迈正在念作证言。阿勒盖迈当天去世。原书说，使者来到他身边，为他礼殡，参加安葬，随后站在他的坟前说：“迁士与辅士们啊，谁为了妻子而亏待母亲，愿真主、众天神与众人的弃绝临于他。真主不接受他的功修，除非他向真主悔过，善待母亲，求得她的满意。真主的喜悦在她的满意中，真主的恼怒在她的不满中。”

原书随后转述，使者登上讲坛，踏上一级，说“阿敏”；再上一级，又说“阿敏”；踏上第三级，仍说“阿敏”。随后他解释：“吉卜利勒来到我这里，说：‘穆罕默德啊，经历了赖买丹月却未蒙赦宥的人，真是失去良机。你说阿敏吧。’我便说了阿敏。他又说：‘父母年老时尚与自己同在，却没有因善待他们而进入乐园的人，真是失去良机。你说阿敏吧。’我便说了阿敏。他又说：‘听人提起你，却没有祝福你的人，真是失去良机。你说阿敏吧。’我便说了阿敏。”

译者注：本段不是前述阿勒盖迈故事的续证。布哈里《单篇礼仪集》第644条由贾比尔·本·阿卜杜拉传述，直接记有逐级登讲坛、三次说“阿敏”的场景；第646条由艾布·胡赖赖传述，也有登讲坛与三次应答，具体措辞和次序略异。此书不是《布哈里圣训实录》，不能仅因作者相同就自动套用同一评价。《提尔密济圣训集》第3545条记有近义的三项警语，但不具备全部登阶场景。这些出处不能用来认定阿勒盖迈故事也可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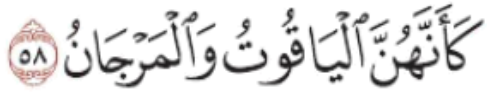
围绕女性的问答

乌姆·赛莱迈问使者：“请你向我解释真主所说的美目仙女。”



还有白皙的、美目的妻子， ——《古兰经》56：22，马坚译文

原书转述，使者说，“حُور”意为白皙，“عِين”意为眼睛宽大；她们的眼睑边缘，如鹰翼一般。乌姆·赛莱迈又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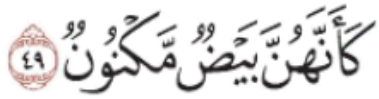
她们好像红宝石和小珍珠一样。 ——《古兰经》55：58，马坚译文

原书转述，使者说，她们的澄澈，如贝壳中未曾为手触及的明珠。她又问：



在那些乐园里，有许多贤淑佳丽的女子。 ——《古兰经》55：70，马坚译文

回答是，品行美好，面容美好。她又问：



她们仿佛被珍藏的鸵卵样； ——《古兰经》37：49，马坚译文

原书转述，她们的细嫩，如蛋壳里面贴近蛋体、在外壳以内的薄膜。她又问：



依恋丈夫，彼此同岁； ——《古兰经》56：37，马坚译文

原书解释，她们是在今世去世时已经年迈、眼有眵垢、头发花白的妇女；真主在复生日重新创造她们，使她们年老后又成为少女。“عُرُب”意为彼此爱恋、恩爱相契；“أَتْرَاب”意为同龄，年龄相称。

乌姆·赛莱迈问：“真主的使者啊，今世的妇女与仙女，哪一方更优越？”原书转述，使者说：“今世的信道妇女优于仙女，如衣服的表面胜于内衬。”她问：“为什么？”回答是：“因为她们的礼拜、封斋和对真主的崇拜。真主使她们的面容披上光明，使她们的身体得到丝绸；肤色白皙，衣衫翠绿，佩着金饰与珍珠，以黄金梳发。她们说：‘我们永远长存，不再死亡；我们永远安乐，不再悲苦；我们永远居留，不再离去；我们永远喜悦，不再怨怒。我们属于谁、谁属于我们，那人真有福气。’”

她又问：“真主的使者啊，我们中有的人，在今世曾先后嫁给两个、三个或四个丈夫，后来去世，进入乐园，她与哪一位为伴？”原书转述，使者说：“乌姆·赛莱迈啊，她可以选择。她选择其中品德最好的一位，说：‘我的养主啊，他在今世与我相处时品德最好，求你使我与他为伴。’乌姆·赛莱迈啊，优美的品德带来今世与后世的善果。”

原注：海赛米《汇集》第10卷第417—418页，归引塔巴拉尼《中辞典》《大辞典》；传述链中有苏莱曼·本·艾比·凯里迈，此人薄弱。

译者注：已在塔巴拉尼《中辞典》第3165条找到这组问答及上述传述人，能够确认原书引用的文本出处；找到出处并不使薄弱的传承路线转为可靠。它与本章前引的经文也不是同一层级的文献。

由此，作者再次说明，前述圣训所言的“缺少”，在他的理解中，并非否定女性的聪明才智，而是说她在某些事情上受情感推动。至于宗教功修，则与身体受造的特点有关：每个月有若干日，她不礼拜、不封斋。这并非罪责或人格缺陷，而是与其生理情况相应的功修规定。

因此，作者把这段话理解为说明女性的特点，而非贬低她。若是否认女性的判断，使者便不会在侯代比亚采纳乌姆·赛莱迈的意见。

真主为男女分别安排人生任务，也使受造的特点与这些任务相适应。作者认为，谋生需要男子作理性安排；抚育与教养需要女性更强的情感。每种受造物，都因其所承担的任务而得到相应的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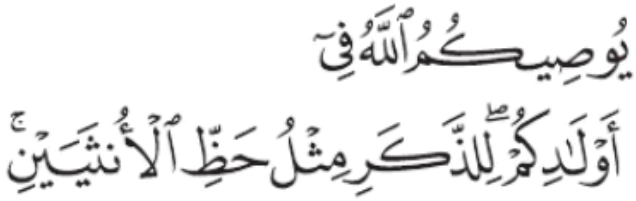
译者注：作者对“理智与宗教有所缺少”的解释及男女分工，是本章特定的经训阐释；翻译保留论证，不把它扩写为女性必然理性较弱的普遍结论。经期功修的具体规定，须以完整教法说明为准，不能仅据本章个别句子推断。

第五章　男性应得两个女性的份额

有人问：为什么继承中男子所得是女子的两倍？为什么两名女子的作证相当于一名男子的作证？这难道不是优待男性吗？

这个问题一直引起许多争论。如前所说，争论者中有些人并不信道，却不断传播有关伊斯兰和女性的错误说法：他们说，穆斯林女性被当作奴隶，没有权利，以此攻击伊斯兰。

真主在天经中说：



真主为你们的子女而命令你们。一个男子，得两
个女子的分子。 ——《古兰经》4：11，马坚译文，节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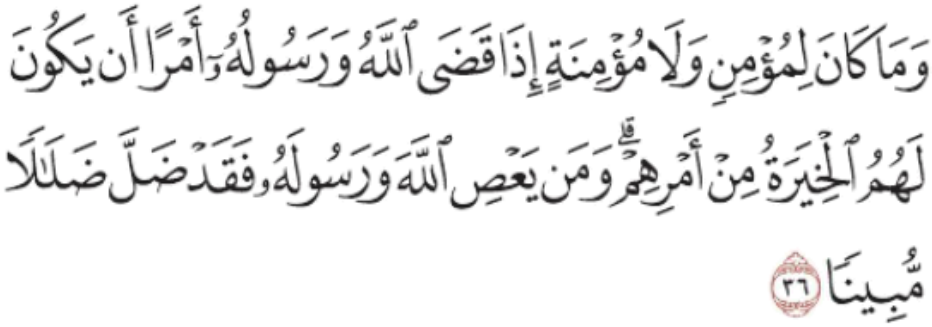
他又说：



如果继承人是几个兄弟姐妹，那么，一个男人得两个女人的份子。真主为你们阐明律例，以免你们迷误。真主
是全知万物的。 ——《古兰经》4：176，马坚译文，节录

这里不讨论那些剥夺女性继承权、或把遗产只交给长兄的非伊斯兰制度，也无须逐项比较。真主创造人，也制定法度。我们既是信士，就应服从他的命令。

服从的根本，不只在个别命令本身，而在发出命令的那一位。既然真主已作规定，他便是应受顺从的。真主说：



当真主及其使者判决一件事的时候，信道的男女对于他们的事，不宜有选择。谁违抗真主及其使者，谁已陷入显著的迷误了。 ——《古兰经》33：36，马坚译文

原注：“选择”即自主选择的余地。这节经文因阿卜杜拉·本·哲赫什及其姐妹宰娜卜拒绝让宰娜卜嫁给宰德·本·哈里赛而降示。

译者注：宰娜卜与宰德婚事的相关解释见塔巴里《经注》33：36条下所列传述；原书同时提及宰娜卜兄长的说法也见其他经注。所查资料支持这不是译者另加的故事，但各路线并非同一文本，不能仅凭经注收录就认定全部细节已获可靠传承证实。

关于男子应得两个女子份额的含义，蒙真主相助，我们可以这样理解：作者所描述的生活安排中，女子始终有人承担供养。未婚时由父亲供养；父亲不在，则有兄弟、伯叔或舅父等亲属；结婚以后，则由丈夫供给衣食和生活所需。即使在最困难的情况下，她至多也只承担自己的生活，并不因某个亲属与自己关系亲近，便须负担对方的生活。

男子却处于不同的位置，因为他还须对别人承担责任：照顾母亲与姐妹，结婚以后还要供养妻子。女子婚前由父亲照料，婚后由丈夫供养，以后她的子女也由丈夫承担。

假设父亲有六费丹土地，只有一个儿子和一个女儿，儿子分得四费丹，女儿分得两费丹。女儿即使需要自行维持生活，也有这两费丹；结婚以后，丈夫供养她，这部分土地可以用于满足日常供给之外的需要。

儿子虽然分得四费丹，却还要娶妻、供养妻子，这四费丹便用于两个人，而非一个人。这样比较，谁手里保留的余裕更大？是女子，因为她不负担供养别人的责任。

再从相配的家庭看：我有一个儿子、一个女儿，你也有一个儿子、一个女儿。两个女儿各继承三分之一，两个儿子各继承三分之二。假如我的女儿嫁给你的儿子，你的女儿嫁给我的儿子，每个家庭合起来都有一份完整的遗产，问题也就平衡了。

译者注：“费丹”是原书使用的土地面积单位。此处是作者为说明供养与继承关系而作的简化例子，不能替代完整遗产分配规则；实际份额还涉及其他继承人、债务、遗嘱等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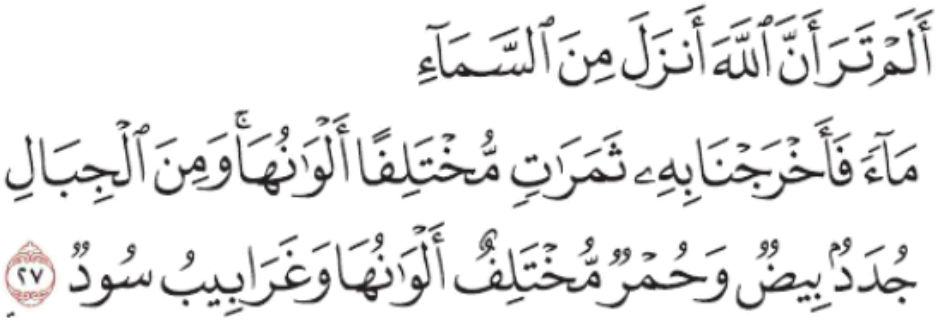
真主创造生命与人，也为人安排生活之道。这来自上天的教导，使人在大地上过安宁而有尊严的生活，知道什么应做、什么不应做。若完全任由欲望和不公决定，社会便会遭遇灾害。

至于实验室里研究物质的科学，受实验结果的检验，不由人的好恶决定。宗教并不替代这些实验，只要求研究、工作与结果呈现都应诚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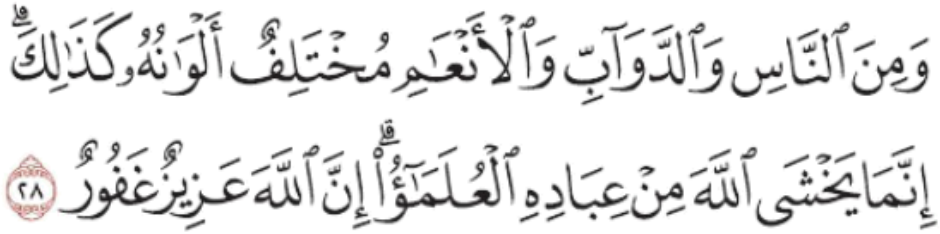
实验科学的范围

在这类科学中，不存在法国的化学、美国的化学、苏联的电学或英国的电学。科学本身是共同的，各地彼此学习，甚至相互窃取成果。各国竞相争取科学家，使他们服务于本国。

《古兰经》以两节经文提示人类认识所涉及的广阔范围。真主说：



难道你还不知道吗？真主从云中降下雨水，然后借雨水而生产各种果实。山上有白的、红的、各色的条纹，和漆黑的岩石。


وَمِنَ ٱلنَّاسِ وَٱلدَّوَآبِّ وَٱلْأَنْعَٰمِ مُخْتَلِفٌ أَلْوَٰنُهُۥ كَذَٰلِكَ
إِنَّمَا يَخْشَى ٱللَّهَ مِنْ عِبَادِهِ ٱلْعُلَمَٰٓؤُا۟ إِنَّ ٱللَّهَ عَزِيزٌ غَفُورٌ ٢٨

人类，野兽和牲畜中，也同样地有不同的种类。真主的仆人中，只有学者敬畏他。真主确是万能的，确是至赦的。 ——《古兰经》35：27—28，马坚译文

原注：“条纹”指不同颜色的路径与线条。“漆黑”指黑色浓重。“牲畜”包括驼、牛、羊等家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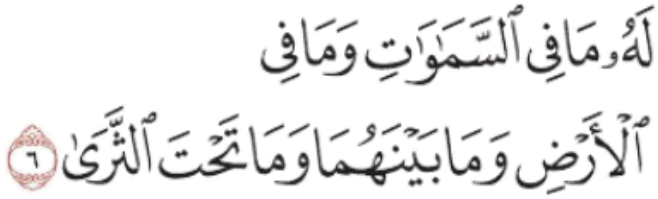
真主提到，从天空降水，借此生出颜色各异的果实。这涉及植物及其种类、种子与选择、改良植物的研究，也涉及虫害、防治、肥料与增产，以及植物作为食物、榨取物、药物或牲畜饲料的用途。

植物还可用于净化环境、提取芳香、装点生活，各种科学研究也能使人从中受益。如今，人们又重视天然材料在治疗中的使用，远离那些被发现可能弊大于利的化学物质。

植物研究不断进步，人们逐渐认识受造物中许多奥秘：有些植物的气味驱虫，可以用于防治害虫；有些气味吸引昆虫，可用于把昆虫引向指定地点；也有些植物具有医疗用途。原书又说，已经证实，人胰岛素是最纯净、对糖尿病患者最有效的一类胰岛素，并指出，这些专业知识须由相应领域的人研究。

译者注：上述药物优劣判断依原书保留，不能据此认定某种胰岛素对所有患者都最有效。世界卫生组织2018年相关指南在考虑疗效与资源使用时推荐人胰岛素，同时对使用人胰岛素后频繁发生严重低血糖者提出考虑长效类似物。不同制剂的适用条件、风险与费用须分别判断，不能由“最纯净”直接推出疗效的普遍排序。本书不提供个体治疗方案。

这些研究，不由宗教替实验制定结果，而由实验本身检验。经文再提到山上的白色、红色和漆黑的条纹，提示大地中的矿藏：山体中的矿物使山呈现不同颜色，地下也蕴藏着各种资源。真主说：



凡在天上地下的，在天地之间的，在地底下的，都是他的。 ——《古兰经》20：6，马坚译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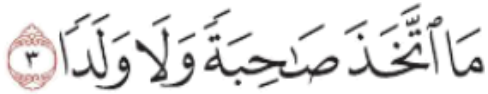
人可以在山地、地下从事研究，发掘真主所创造的资源。一些富裕国家，如石油生产国，其财富甚至主要来自地下，而非地上。人也可利用矿物，发展不同工业。

经文又提到人、动物和牲畜，涉及人的身体、细胞、环境、疾病，以及各种动物的研究。凡在地面上活动的生命，都可以成为认识的对象。血液的成分、微生物与病菌的作用、生态环境等，也各有相应科学。

因此，经文说，真主的仆人中，畏惧他的正是有知识者。在作者看来，他们越研究受造物，越能体会真主创造的伟大、能力的显赫，从而更加敬畏。

宗教介入的，是那些涉及人的私欲与好恶的生活安排。例如政治或经济理论，一旦由人任意制定，制定者往往会为自己争取更大的利益，而忽略公道及别人的权利。作者说，资本主义国家的法规把最大的好处给了资本所有者，给其他人的却最少；共产主义国家的法规又把全部好处给了中央委员会的成员，其他人什么也得不到。

当制度被用于维护一个群体、损害另一个群体时，来自上天的教导便提醒人：真主是众人的养主，他无所求取。真主说：



他没有择取妻室，也没有择取儿女。 ——《古兰经》72：3，马坚译文，节录

真主不贪图人手中的东西，因为天地宝藏都在他的掌握中，他的赐予无穷无尽。因而，他为人制定法度，是把应有的权利交给每个人，不偏袒，不歧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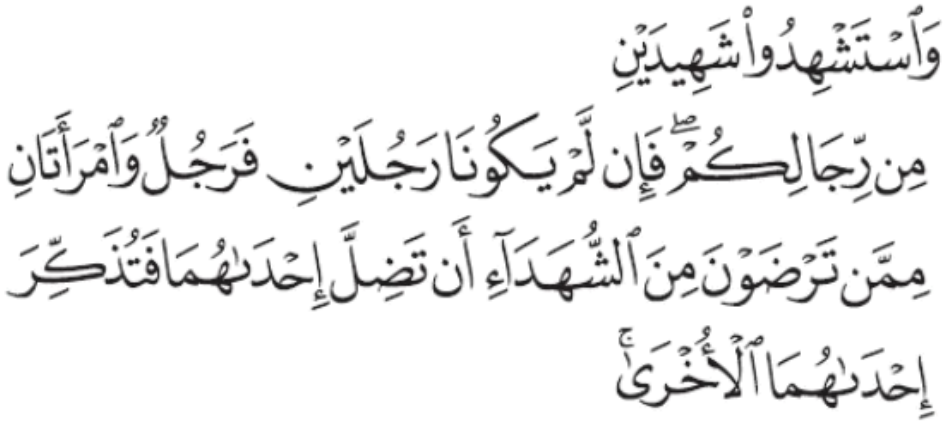
所以，当他规定男子应得两个女子的份额时，作者认为，应从各自所承担的责任理解，而非认定一个性别天然优于另一个性别。创造人的真主，知道什么与人的生活任务相适应，也按责任安排相应的份额。

男子将要成婚，承担对女子的供养责任，因而得到两份。女子得到一份；即使在最困难的情况下，这份财产也可用于自己的生活，或开办一项谋生的事业。并非真主要剥夺她；婚后有人供养她，她原有的那份财产仍归自己所有。这难道不也是对她的照顾吗？

译者注：本节关于植物医疗、药物优劣、政治经济制度及供养关系的概括，均为原书论证，不应视为已经核实的医学、历史或具体法律结论。科学实验本身也须接受方法、证据与伦理审查。

“半份作证”，为什么

再看有关作证的经文。真主说：



你们当从你们的男人中邀请两个人作证；如果没有两个男人，那么，从你们所认可的证人中请一个男人和两个女人作证。这个女人遗忘的时候，那个女人可以提醒她。 ——《古兰经》2：282，马坚译文，节录

原注：“错误”指发生差错或遗忘。

围绕这节经文，争论很多。有人在媒体上问：一个女子已经获得硕士、博士学位，怎么她的作证却不能与一个在相关事务中工作的文盲相等？一个大学女教授的作证，怎会是一个不识字的女看门人的一半？

这种错误的设问，被人不断转述。有些人尚未明白真主的规定，却仿佛要替真主修改判断。若要把意义放回适当的范围，便须先明白“作证”究竟指什么。

“作证”（شَهَادَة）来自“亲眼见到”（مُشَاهَدَة）：你以自己的眼睛，看见面前发生的事情。被看见的事情，并不因见证人是否拥有学位而改变。它不要求先取得博士学位，而要求有亲眼见证，以及诚实的陈述。

所以，这里并非实验研究，也不是要求特定文化背景的专业判断。在这个范围内，学历高的人与从未识字的人，都有可能见到事情，并如实表达。不能以文化程度替代亲见与诚实。

作者继而从他对女性天性的理解解释：她以受到遮护为本，因此被禁止与男子混杂相处。他在这里强调，自己是在为女性说一句公道话。假如街上发生争斗，她会不会急着加入，以弄清事情？通常，她会避开，一则因体力不足以介入，二则因强烈的情感会使她受到暴力场景影响，三则近距离卷入可能与男子发生冲撞，使她的尊严与安全受到侵害。即使争斗中有丈夫或兄弟，她也可能请其他男子前去援助。

女性的情感，是家庭与社会中温情的重要来源。她有时会牺牲冷静计算，凭关怀作判断，这并非只有负面作用。但作者认为，为了在社会中相互补足，她与男子的情感力量也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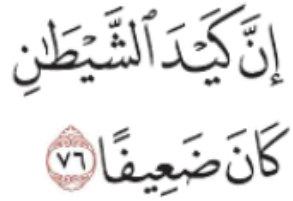
女性与生活问题

在作者描述的家庭安排中，女性与公共生活的某些纠纷保持距离，因为有人承担她的供养，并去面对、处理这些事务。基于这些及其他与其天性有关的原因，作者认为，她的作证不能与男子的作证相同：即使知道某些细节，也可能不了解另外一些细节，因为她的天性使她远离这些纠纷。因此，他认为，不能单以大学教授与文盲相比较，就否定经文的规定；这里所讨论的是观察与如实陈述，而非学位与知识竞赛。

作者说，经文所提遗忘或差错，也可能来自未能看清全貌，或出于避免卷入事件的顾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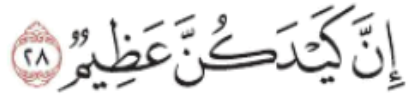
译者注：本节“大学教授与女看门人”的设问，原书字面如此；译文不将它擅自改成“男看门人”。本节有关女性通常避开争执、观察可能不全等论述，属于作者的解释，不是对所有女性证言能力的经验结论。所引经文原处讨论债务凭据，不能仅据本节概括所有类别的证言规则。

真主论及恶魔时说：



恶魔的计策，确是脆弱的。 ——《古兰经》4：76，马坚译文，节录

而《优素福章》中的一句话是：



你们的诡计确是重大的 ——《古兰经》12：28，马坚译文，节录

作者问，为什么有人把这两句话理解错误？“计谋”是在暗中安排，弱者有时需要借此行事。强者制服敌人以后，可能因有自信而宽恕，也可能希望敌人悔改；弱者却可能害怕再没有同样机会，因此一旦控制住敌人，便会因感到自身的弱小而杀死对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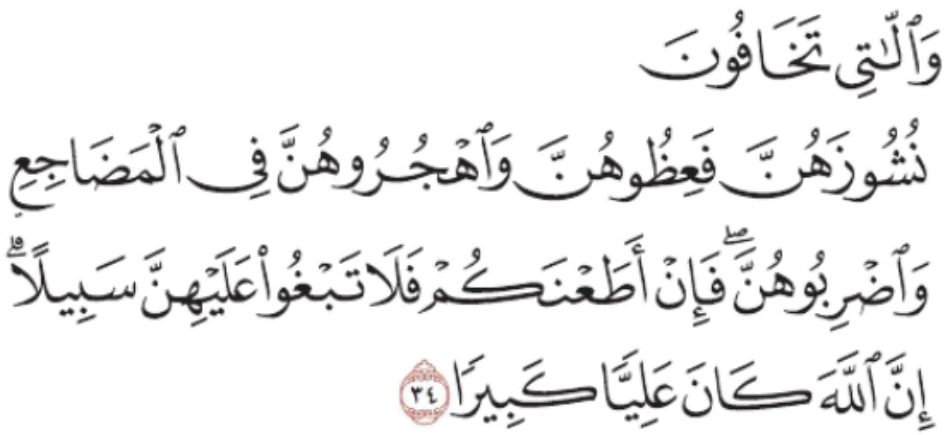
作者由此说，因为女性在体力上较弱，所以她的计谋有时会很深。她若有机会制住敌人，便可能唯恐错失，担心再无第二次机会。由于体力上的弱势，她不以正面暴力行凶，而可能暗中谋划，例如用毒，或设下计策，使别人替她伤害对方。

近来某些女性表现出的暴力，并非常态，而是偏离常态的现象。这些案件受到的宣传也超过其实际分量，因为偏离常态才更容易成为新闻。作者甚至说，若统计很长时期内施用暴力的女性，在数以百万计的女性中，她们的人数也不超过双手的指头数。即使在这些情形中，他说，也常见利用间接办法、使对方失去行动能力等方式，而不是正面对抗。总而言之，个别异常不能拿来当作普遍标准。

译者注：《优素福章》这句话有其故事语境，并非可脱离上下文扩展为对一切女性的判断。上述犯罪心理比较属于作者的说理，原书未提供可供核验的实证资料。

“打她们”：命令还是许可

再看真主的话：



你们怕她们执拗的妇女，你们应该劝戒她们，可以和她们同床异被，可以打她们。如果她们服从你们，那么，你们不要再想法欺负她们。真主确是至尊的，确是至大的。 ——《古兰经》4：34，马坚译文，节录

原注：“نُشُوز”指拒不顺从丈夫，或把目光投向丈夫以外的男子。“卧室”即夫妻睡卧之处；“卧室中避开”是用不再同床来表示与发生上述情形的妻子保持距离。

有人说，打女性是一种残酷行为，真主怎会命人如此？我们对这样理解的人说：他们未曾看明白经文的含义。真主在这里并不是命令打女性，而是有所许可。命令与许可之间，大不相同。经文把它放在第三步，在劝诫、用真主的教法提醒，以及在寝处避开之后。这说明，作者这里所讨论的，是妻子坚持丈夫所不喜之事，而劝诫和寝处分离都未奏效的情形。

原书接着规定，这不得是造成伤害的殴打，只是其他办法都失效后的一种轻微警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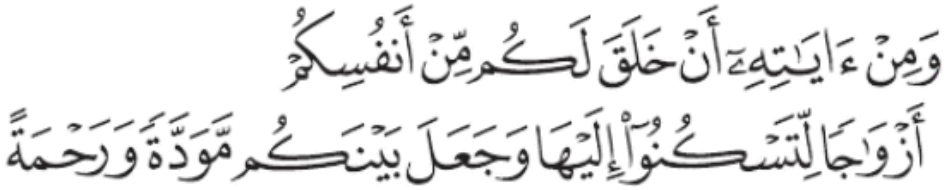
在作者的家庭分工论述中，丈夫谋生，承受奔忙与辛苦，疲倦地回家，不愿再承受争执与对抗。妻子的责任，是成为丈夫安歇的所在，消解生活的劳累，而非使他更受折磨。原书说，若这种生活持续，便会影响他的工作与生计。

作者将这里的“打”解释为表达对事情的不满，而非侮辱；他说，丈夫所感受到的心理痛苦，在这里以很轻微的身体痛感作回应。

有人说，丈夫打妻子就说明他憎恨她。原书以父亲管教儿子作比：父亲打自己的儿子，是否就意味着不爱这个与自己骨肉相连的孩子？当然不是。作者认为，他仍然爱孩子，是想使孩子避开错误道路上更多的痛苦。

原书又断言，伊斯兰社会是伤害女性最少的社会之一，因为教法劝父亲与丈夫宽和相待，不要使她们的生活苦难；相对地，在欧洲和美国，有些丈夫严重殴打妻子，甚至出现保护妻子免受丈夫殴打的团体。

真主在夫妻之间安置互相爱悦与怜恤。经文说：



他的一种迹象是：他从你们的同类中为你们创造配偶，以便你们依恋她们，并且使你们互相爱悦，互相怜恤。 ——《古兰经》30：21，马坚译文，节录

这份情意与慈悯，是连接夫妻的纽带。作者说，丈夫对妻子、妻子对丈夫，常是最容易宽恕的人；两人之间即使发生许多争执，过不了多久，也可能忘记，重归相爱与和睦。

真主的使者说：“你们应当善待妇女。妇女是由肋骨被造的，肋骨最弯曲的部分在上端；若你硬要把它扳直，就会折断；若顺其本性，它仍保有曲度。所以，你们应当善待妇女。”

原注：原书引《布哈里圣训实录》第3330条，以及《穆斯林圣训实录》第1468条、乳亲篇，传自艾布·胡赖赖。

译者注：按本次对照所用编号，这段善待妇女的引语对应《布哈里圣训实录》第3331条，而不是第3330条；《穆斯林圣训实录》第1468a条也有对应记载。这里保留原书的引注号码，并另明正确对应，避免沿用不相符的编号。

原书继而说，在他的解释中，这种行为不表示憎恨，有时反倒出于关心，但前提是不造成伤害，只带来很轻微的痛感。他认为，人在关心所爱之人的益

处时，可能采取这种方式；妻子也会如此理解，原先的不满便随着缘故消失而消散，使双方长久相处，如同争执未曾发生。

译者注：以上呈现作者对经文的解释，并不赞同以“爱”“管教”或“轻微”为由正当化亲密关系中的暴力，也不提供伤害配偶的指导。原书关于不同社会伤害女性比例的比较，未注明统计资料；不能把这些比较当作已核实事实。涉及身体安全、胁迫与伤害的问题，不能仅凭本章比喻处理。本节若用于出版，应由具备相关经训与教法背景的审校者核对原文、解释范围及引文。

第六章　盖头与面纱

一位英国女记者问我：“为什么伊斯兰不让女性想穿什么就穿什么？为什么限制她自由选择衣服？这难道不是女性的个人自由吗？”

我回答，在谈这个问题以前，先须承认一个重要前提：人在社会中生活，并不存在不受任何限制的绝对自由。自由必有相对的范围，不应侵害别人的自由，也须顾及自己所信宗教的教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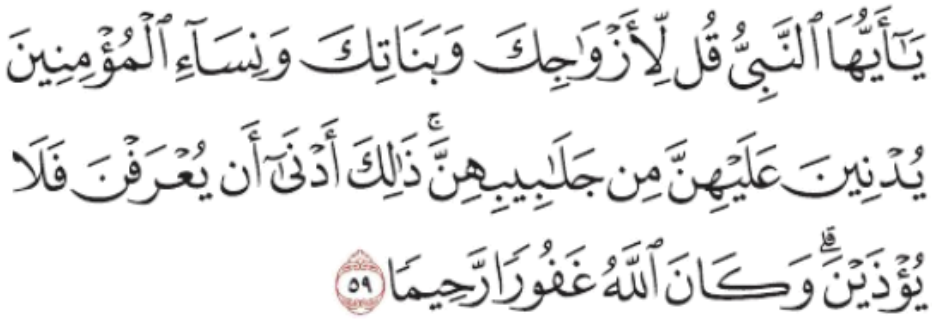
你能说自己愿做什么便做什么，于是在街上完全不穿衣服行走吗？你若想半夜听响亮的音乐，就能把收音机开到最大声吗？你若想修理房屋，邻居都已入睡，还能让木匠、油漆工随意敲打施工吗？你走进商店或银行，前面已有长队，能不排队便挤到最前面吗？

你能因自己自由，就把车停在马路中央或禁止停车的地方吗？能任意超速吗？能在众人面前公然做下丑恶的事，还说那是自己的自由吗？

这样的例子，可以举出成千上万。任何社会都没有绝对自由，只有彼此相对的自由：你可以按自己的选择行动，但不得损害别人的自由。一旦侵害发生，社会便会制止你，说这已经超出你的自由，因为你越过了别人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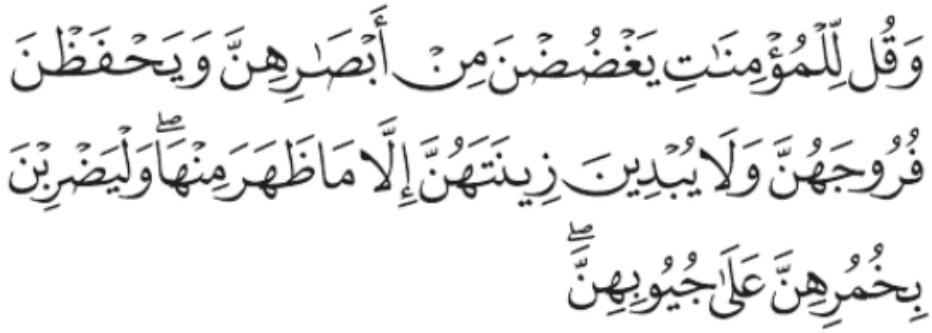
若真想享有绝对自由，只有到一个无人居住的地方，独自生活，周围也没有人。没有他人在场，也没有人看见你，你才可以任意做自己想做的事。

即使不谈宗教，这也是宇宙中共同生活的道理。既然生活本身如此，怎么又要求真主的教导制造一个混乱得使所有事情都遭损害的社会？真主说：



先知啊！你应当对你的妻子、你的女儿和信士们的妇女说：她们应当用外衣蒙着自己的身体。这样做最容易使人认识她们，而不受侵犯。真主是至赦的，是至慈的。 ——《古兰经》33：59，马坚译文

他又说：



你对信女们说，叫她们降低视线，遮蔽下身，莫露出首饰，除非自然露出的，叫她们用面纱遮住胸膛， ——《古兰经》24：31，马坚译文，节录

原注：“披下”指放低、垂覆。“外衣”指遮盖她们、直到只露出双脚的衣服。“头巾”指覆头之物；“胸膛”所对应的阿语“جُيُوب”是衣领开口的复数，意为颈下、胸前的领口部位。

译者注：以上保留原书对衣着范围的解释，不应据此认定各法学派在遮蔽范围上意见完全一致。

作者由此说明，衣着方面的规定，是遮蔽容易引起他人注意的装饰与身体部位。

为什么规定盖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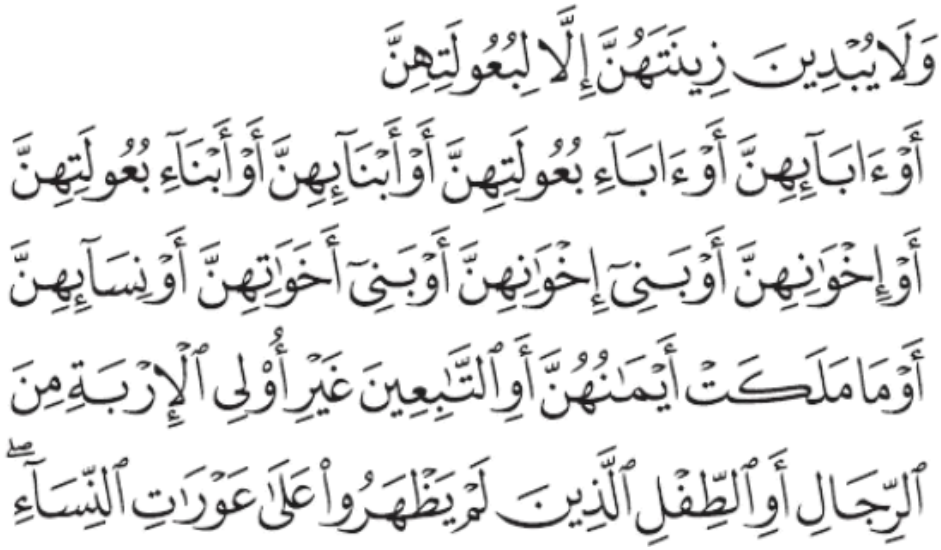
首先，选择信奉一种宗教的人，应当接受其律例，即使这些律例规定什么应做、什么不应做，在某种意义上限制了自由。这种限制，在宗教中是为了人的益处，而非使人受害。

这些律例来自真主，他比我们更了解我们自己。若它们限制某些行为，所求的是带来善、远离伤害。没有完全不涉及生活道路的宗教；人不能一面满足宗教需要，一面又任意逃开一切约束，转而崇拜偶像、太阳或其他不会对自己提出生活要求的对象。作者认为，为了逃开来自上天的教导而这样做，便背离了信仰。

有的女人认为，盖头限制自己展示美丽的自由。作者回答：她若要求这种自由，也应想到，其他女性会要求同样的自由；不能只准自己展示，却要求别人不影响自己的婚姻。他接着说，既然她允许自己显露装饰、展示身体以吸引注意，就不应在丈夫被别的女子吸引而离开时责怪别人，而只应责备自己。

规定所要维护的，是社会免受诱惑的扰动，使家庭安宁、稳定，使女性不必担心丈夫离家后，又被另一个女人吸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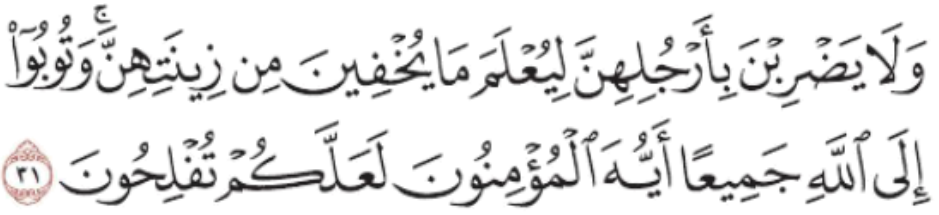
作者说，真主为男女都规定了界限，保护家庭的稳定、安全与安宁。因此，在讨论装饰的显露时，经文列明若干亲属与相处范围：


وَلَا يُبْدِينَ زِينَتَهُنَّ إِلَّا لِبُعُولَتِهِنَّ
أَوْ ءَابَآئِهِنَّ أَوْ ءَابَآءِ بُعُولَتِهِنَّ أَوْ أَبْنَآئِهِنَّ أَوْ أَبْنَآءِ بُعُولَتِهِنَّ
أَوْ إِخْوَٰنِهِنَّ أَوْ بَنِىٓ إِخْوَٰنِهِنَّ أَوْ بَنِىٓ أَخَوَٰتِهِنَّ أَوْ نِسَآئِهِنَّ
أَوْ مَا مَلَكَتْ أَيْمَٰنُهُنَّ أَوِ ٱلتَّٰبِعِينَ غَيْرِ أُو۟لِى ٱلْإِرْبَةِ مِنَ
ٱلرِّجَالِ أَوِ ٱلطِّفْلِ ٱلَّذِينَ لَمْ يَظْهَرُوا۟ عَلَىٰ عَوْرَٰتِ ٱلنِّسَآءِ

莫露出首饰，除非对她们的丈夫，或她们的父亲，或她们的丈夫的父亲，或她们的儿子，或她们的丈夫的儿子，或她们的弟兄，或她们的弟兄的儿子，或她们的姐妹的儿子，或她们的女仆，或她们的奴婢，或无性欲的男仆，或不懂妇女之事的儿童； ——《古兰经》24：31，马坚译文，节录

原注：“丈夫”所对应的词是“بُعُول”。“无性欲的男仆”指不欲求女性、没有相应能力的人。“不懂妇女之事的儿童”指尚未领会有关性事的幼童。

作者认为，经文所列的这些关系或情形，与陌生异性之间容易发生的吸引有所不同。某些儿童尚未到会生欲望的年龄，另一些人则已经超过相应时期。经文也不许借跺脚等办法，把衣服已遮住的装饰再引人注意；这也包括刻意晃动身体，以显露其吸引人的部位。因此，真主又说：


وَلَا يَضْرِبْنَ بِأَرْجُلِهِنَّ لِيُعْلَمَ مَا يُخْفِينَ مِن زِينَتِهِنَّ ۚ وَتُوبُوٓا۟
إِلَى ٱللَّهِ جَمِيعًا أَيُّهَ ٱلْمُؤْمِنُونَ لَعَلَّكُمْ تُفْلِحُونَ ٣١

叫她们不要用力踏足，使人得知她们所隐藏的首饰。信士们啊！你们应全体向真主悔罪，以便你们成功。 ——《古兰经》24：31，马坚译文，节录

有人把这些理解成对女性自由的限制；作者却把它解释为保护。他说，女性青春与美貌的时段是有限的；按他的估计，这一时段不会超过十五年，此后便开始衰退。

假设一位妻子年纪渐长，丈夫却仍有再婚的能力。他走到街上，看见一个正在青春盛时、衣着显露的年轻女子，可能受到吸引，离开妻子另娶；即使没有如此，回家时也可能拿妻子与年轻女子相比，因而不再满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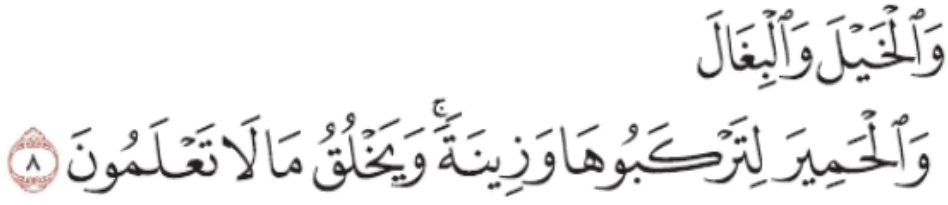
相反，在作者设想的衣着规范下，丈夫日常只熟悉妻子的美丽，便不易因外来的比较而改变自己的感受。他以成长作比：动植物和人每天都在变化，时常在旁的人未必觉察；若隔了一个月再见，变化便明显。父亲天天见孩子，不易留意孩子长大；农夫天天守着庄稼，也未必看见每日生长。

丈夫与妻子也一样。新婚时，她青春美丽；日日相见，即使渐渐年长，容颜缓慢变化，在丈夫眼中仍可能是当初的新娘。可若不断看见其他更年轻的女人，便可能开始比较，影响自己的心意。

我们看年长的母亲，也不会因皱纹而减少依恋，仍觉得亲切可爱，看不够她们的面容。作者据此说，衣着规定既约束自己，也约束可能以外貌影响自己婚姻的其他人。女性若只注意自由的限制，却不注意这一层保护，便未看见作者所要说明的用意。

教法的责成与惩戒，针对的是越过行为界限，而非看见世上美丽的事物便一概有罪。你看见一朵美丽的玫瑰，可以观赏；可是，你不能未经允许伸手折下别人的花。你看见一匹漂亮的马，可以观赏，但不能未经主人允许便骑走。宇宙中其他美好事物，也可这样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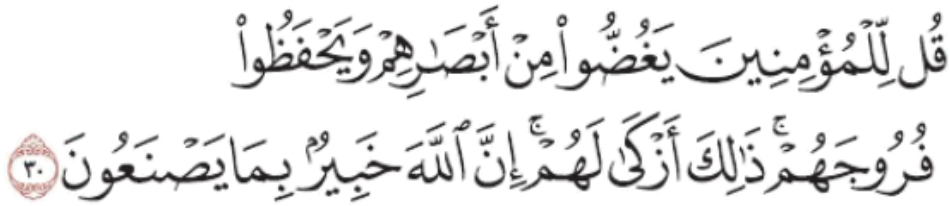
真主说：



他创造马、骡、驴，以供你们骑乘，以作你们的装饰。他还创造你们所不知道的东西。 ——《古兰经》16：8，马坚译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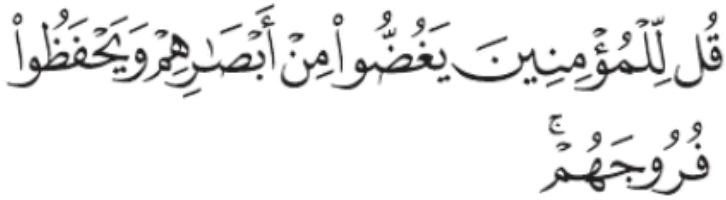
原注：“骡”是马与驴所生的动物，本身不能繁育。原书引《规范辞典》第1卷第76页。

经文中的装饰，并未一概专属于物主；人可以欣赏许多受造物的美。但女性不在这一范围内：按作者的解释，男子观看并品味妻子以外女性的容貌是有罪的；女性观看并品味男子容貌也是如此。因此，真主说：



你对信士们说，叫他们降低视线，遮蔽下身，这对于他们是更纯洁的。真主确是彻知他们的行为的。 ——《古兰经》24：30，马坚译文

他又重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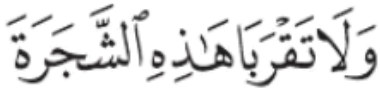


你对信士们说，叫他们降低视
线，遮蔽下身， ——《古兰经》24：30，马坚译文，节录

为什么限制目光

为什么男女之间的观看受到限制，而对其他受造物的观看并非如此？因为目光可能是趋向欲望的开端；开端若已发生，人未必还能控制后续的行为。目光引出情感，便可能使人走向违抗。

真主禁止阿丹及其妻子吃乐园中的那棵树，并不只说“不要吃”，而说：



你们俩不要临近这棵树 ——《古兰经》2：35，马坚译文，节录

为什么说不要临近？作者解释，是为保护他们，免受诱惑。他们若坐在旁边，便可能被果实的颜色、形状或香气吸引。因此，连临近也受到告诫，是防止陷入违抗。使者也说，围绕禁地徘徊的人，便接近陷入其中的危险。

他又说：“真主划定了界限，你们不要逾越；规定了义务，你们不要废弃；禁止了一些事，你们不要侵犯。”

原注：哈基姆《穆斯泰德拉克》第4卷第115页，传自艾布·赛尔莱拜·胡舍尼。原句其余部分为：“你们的养主留下一些事未作规定，不是由于遗忘，而是对你们的慈悯；你们应当接受，不要再追究它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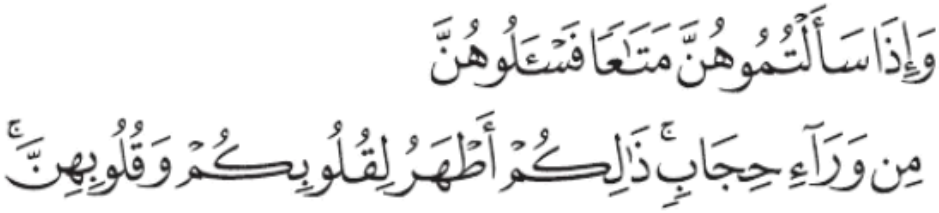
译者注：上文围绕禁地徘徊的比喻，可对照《布哈里圣训实录》第52条。划定界限、规定义务及未作规定诸事的文本，已在哈基姆《穆斯泰德拉克》所查电子版第7196条找到；脑威《四十段圣训》第30条另录近义文字，并评为优良。电子版编号与原注卷页应分别注明，不将找到文本自动等同于所有传承路线都已获一致评价。

因此，作者把约束男女间的目光，解释为对双方的保护。乌姆·赛莱迈说，她与麦穆娜在使者身边。伊本·乌姆·麦克图姆来了，他是盲人；当时有关遮蔽的规定已经降示。使者让她们遮蔽。她们问：“他不是盲人，看不见、认不出我们吗？”使者说：“难道你们两个也是盲人吗？你们不是能看见他吗？”

原注：艾哈迈德《穆斯奈德》第6卷第296页、提尔密济第2778条、艾布·达伍德第4112条。提尔密济评为“优良可靠”。

译者注：已在提尔密济第2778条找到该引语及原注所记评价；艾布·达伍德第4112条则附有将其范围限于先知妻子的说明，并以法蒂玛·宾特·盖斯在伊本·乌姆·麦克图姆处度待婚期的传述作解释。所查版本还另列艾勒巴尼评为薄弱的意见。因此，传述等级及适用范围均不宜写成毫无分歧的定论。

真主说：



你们向先知的妻子们索取任何物品的时候，应当在帷幕外索取，那对于你们的心和她们的心是更清白的。 ——《古兰经》33：53，马坚译文，节录

作者认为，真主所赐的理智，应在不受引诱左右的情形下作选择。若有人刻意用外貌去影响一个陌生异性的决定，理智的判断便可能受到干扰。他可能明知某项决定不当，仍为了得到这名女子或取悦她而作出决定。原书举例说，在一些大企业中，有人借女性的吸引力促成交易、推动不正当的协议；若只是按公平的衡量与理智判断，便不应发生。

不要炫露

奇怪的是，有些男性极力鼓励女性显露装饰，不用遮蔽，并与男子无所区别地混处。作者对他们说，真主也为你们的妻女规定了同样的保护；若你鼓励别人放弃界限，就不能以同一标准拒绝别人对自己妻女的注视。

有些母亲阻止女儿戴盖头，担心影响婚配机会。作者反问，婚姻何时成了展示商品？寻找伴侣的人，要把名誉、财产与子女托付给对方，所寻求的应是值得信任、守护家庭的人，而非只是向公众显露美丽的人。

原书以今世报应劝诫这样的母亲。作者声称，向众人显露魅力的妻子，或阻止女儿遮蔽的母亲，会在自己的丈夫或儿女身上遭遇报应：也许有女子夺走她的丈夫，也许有女子破坏儿子的婚姻，也许疾病在女儿年幼时便毁坏她的人生与前途。他还说，不要以为对抗真主的教法与宗教，自己最终便能获胜；真主反会使毁坏其生活的事情临到，使其生活充满苦难。

译者注：本段忠实呈现作者的报应论证，不表示本译稿已核实这些因果关系。不能据此认定某个人的疾病、婚变或子女遭遇是特定衣着行为引发的惩罚，也不能据此归责受害者。

说到这里，还须区分“盖头、遮蔽”（حِجَاب）与“面纱”（نِقَاب）。在作者的解释中，讨论的总体方向，是不使女性成为引人欲望的对象。他认为，

若某人的面容极其艳丽，明显引人注目，则还应遮住；至于一般女性，并无必要遮面、遮手。因此，他对面纱的表述是：既不一概强制，也不一概拒斥。

本章所谈的，是作者理解的女性遮蔽及其用意：保护她本人、家庭与婚姻。同时，这一原则须彼此适用；一个女人若以自由为由影响别人的丈夫，也应明白别人可能以同样方式影响她的丈夫。

使者说：“选择女子为妻，有四种考虑：财富、美貌、门第与宗教。你应择取有宗教品行的女子，否则你将一无所获。”

原注：《布哈里圣训实录》第5090条、《穆斯林圣训实录》第1466条，传自艾布·胡赖赖。

译者注：原句末有习用语“تَرِبَتْ يَدَاكَ”，字面为“愿你的双手沾土”；这里按强化劝勉的语气处理，不另作字面的诅咒。

译者注：本章的服饰、面纱、目光与男女相处规则，呈现作者的具体解释，不应直接作为各法学派意见一致的结论。原书将婚姻变化、年龄、疾病或子女问题与衣着行为相联系的说理，未经实证核定；这些段落不能用来推定女性应为他人的骚扰、越界或伤害负责。

第七章　女性工作

在讨论女性工作的律例以前，先应谈谈使者所说的话：“你们应当善待妇女。妇女由肋骨被造，肋骨最弯曲的地方在上端。若硬要扳直，便会折断；若顺其本性，它仍保有曲度。所以，你们应当善待妇女。”

原注：《穆斯林圣训实录》乳亲篇第1468条、《布哈里圣训实录》第3330条，传自艾布·胡赖赖。

译者注：原书本章与第五章都印作第3330条。按本次对照所用编号，对应的善待妇女传述为布哈里第3331条，以及穆斯林第1468a条；原注号与核查所得对应号应加以区分。

有人把它理解为贬低和羞辱女性。如同前面所谈理智与宗教功修的圣训一样，他们的理解与原意并不相符。肋骨的弯曲，本是为完成其在人身上的任务。肋骨若完全笔直，便不能保护胸膛；弯曲使它更适合维护、护持胸中器官。

作者借此说明，有些受造特点不是缺陷，而是与任务相适应的安排。女性也具有充沛的温情，关怀人世间最宝贵的事物之一，即孩子。若硬按另一种标准把她改变，不但未必有益，反而可能损坏其原有特质。

从怀孕开始，直到孩子成长，母亲一直与他共同生活。她怀孕时小心行走、谨慎活动；遇到危险，首先本能保护的，甚至未必是自己的头与眼睛，而是怀着孩子的腹部。

前面已经说明，作者把所谓理智方面的“缺少”解释为女性受造的某种特点，使她更能完成妻子与母亲的任务。男女都有相似之处，在不同力量的安排上又有所区别。作者认为，男子需要不被情感压倒的理智，女性则需要不取消理智作用的情感。

她不断照顾、养育孩子，愿意长久付出，不觉厌烦与窄迫。作者以此说明，肋骨的曲度既不是缺陷，也不应简单用“笔直”取代。又如捕鱼的钩子，正因为弯曲，才适合捕鱼；若把它扳直，便连一条鱼也钩不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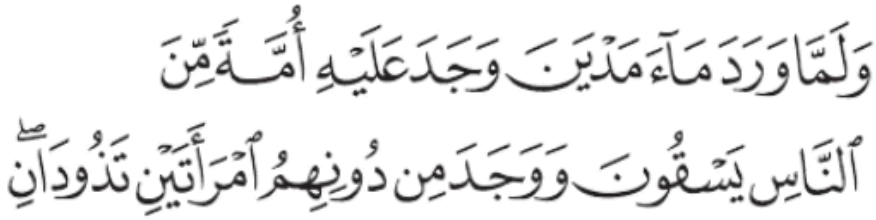
我们解释这些，是为了不让人错误理解圣训。在作者的比喻中，曲度属于受造特点的完备，与女性的人生任务相应，而不是人格上的缺点。

再谈女性工作。正如前文说的，若仔细看看她所承担的负担，反而应更体恤她：男人谋生之后可以休息，女人下班回家，却还有孩子、丈夫和家务，都等待她照料。

有人说，乡村女性也在田里与家中工作。是的，但她常与其他妇女、兄弟或近亲共同劳动；如果劳累，可以休息；事情多，大家也可分担。乡村家务常是邻里、亲友协作，彼此帮助，劳动未必如孤身兼顾职业与家务那样沉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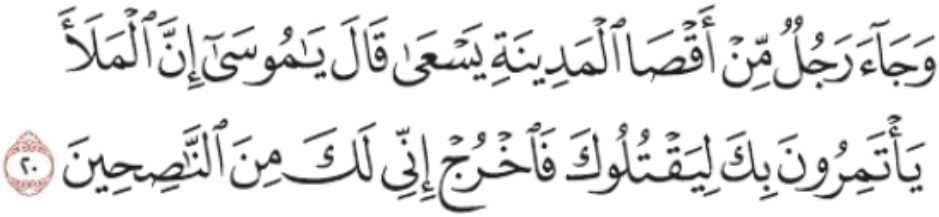
何时许可工作

《古兰经》以穆萨与舒阿卜的故事，向我们说明作者所讨论的工作情形。请看这个故事。真主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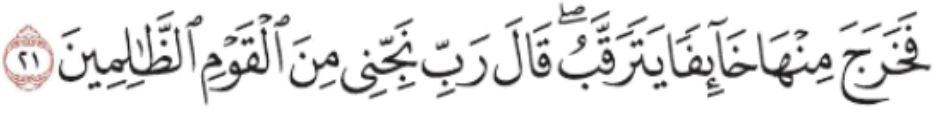


当他来到麦德彦的泉边的时候，他看见有一群人在那里饮羊，他发现除他们外还有两个女子，拦着她们俩的羊群。 ——《古兰经》28：23，马坚译文，节录

穆萨曾在埃及误杀一人，人们密谋杀害他，他便怀着忧惧离开。真主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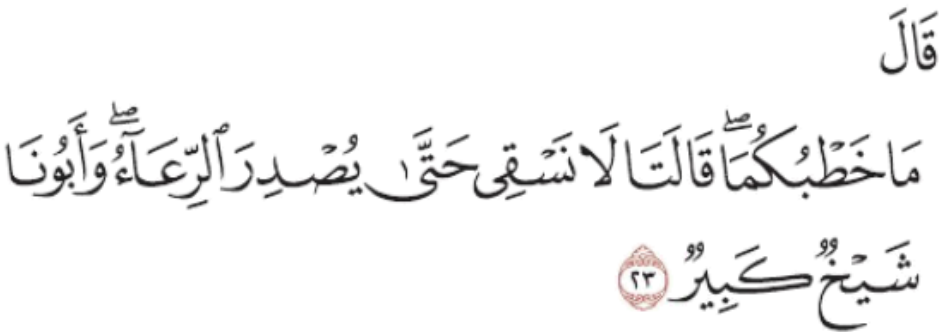
有一个人，从城的极远处忙来说：「穆萨啊！臣仆们的确正在商议要杀你，你快出走吧。我确是忠于你的。」



他就从城里战战兢兢地逃出来了，他说：「我的主啊！求你使我脱离不义的民众。」 ——《古兰经》28：20—21，马坚译文

穆萨从埃及前往巴勒斯坦，越过西奈沙漠，到了麦德彦的水边，看见一群人争先恐后给牲畜饮水，人人都想先为自己的牲畜饮足。他又发现，旁边有两个女子，拦着自己的牲畜，不能上前。

两位年轻女子为何来给牲畜饮水？又为何不让牲畜走到水边，却要等别人先饮？穆萨注意到这一幕，便问她们的情形。《古兰经》说：



他说：「你们俩为甚么这样呢？」她俩说：「我们要到牧人们使他们的羊离开泉水，才得饮我们的羊。我们的父亲是一位
龙钟的老人。」 ——《古兰经》28：23，马坚译文，节录

原注：“拦着”在这里解释为，两位女子避免受侵扰或卷入拥挤，畏惧强壮的饮畜者，并避免与别人混杂。“牧人离去”指牧人将牲畜从水边赶开；舒阿卜是他们中的显要人物。

译者注：上段路线及两位女子父亲的身份依作者解释保留，不表示经文已经点明父亲姓名，也不等于已完成独立的历史地理考证。

她们说明，出来工作的原因，是家中父亲年迈，没有能替她们放牧、饮畜的男性供养者，所以才不得不亲自做。

但即使出于需要，作者仍强调几个条件。第一，两位女子一同出来，而不是其中一人独自外出。即使照顾年老的父亲也需要人留在家里，她们仍结伴，彼此照看，以免独自外出后，在别处逗留而无人知晓。

虽然作者把她们称作先知舒阿卜的女儿，却并未因此认为她们便可以不顾审慎。第二，她们站在男子之外，拦着牲畜，等牧人离去，才去饮水。作者据此认为，工作所需不应成为拥挤、争抢和无所顾忌混处的理由。

伊斯兰社会应帮助女性

随后发生了什么？真主说：


فَسَقَىٰ لَهُمَا ثُمَّ تَوَلَّىٰٓ إِلَى ٱلظِّلِّ فَقَالَ
رَبِّ إِنِّى لِمَآ أَنزَلْتَ إِلَىَّ مِنْ خَيْرٍ فَقِيرٌ ﴿٢٤﴾

他就替她俩饮羊，然后退到树荫下，他说：「我的主啊！我确需求你所降给我的任何福利的。」 ——《古兰经》28：24，马坚译文

穆萨看见两个不得已出来工作、没有男亲属相助的女子，便替她们饮了牲畜。作者说，这正是有信仰社会应承担的责任：在女性有必要完成事务时，帮助她处理，免使她独自艰难奔走。穆萨给我们树立了这样的榜样。

我记得，1950年赴沙特时，曾与谢赫阿卜杜勒·穆提·卡阿基一同乘车前去工作。途中，他忽然停车，走向一户人家的门口。门前放着一块木板，上面有盖着布的面团。他取来木板，把面团放进车里。

我问，他为何这样做。他解释，若一户人家门前放着盛面团的木板，便表示男主人不在，家里只有女性。路过的人可以替她把面团送去烤炉，烤好后再送回来。

在作者看来，这便是信仰社会彼此帮助的任务：帮助无人照料的女性完成生活所需，不迫使她们为这些事额外外出。穆萨即使自己贫困、身无财物，也仍免费替两位女子饮畜，并未索取报酬。

因此，作者对必要工作提出的条件是：确有其需要；行为限于完成需要；不争抢、不与男子挤拥；而社会也应主动给予不收报酬的帮助。古时较为完善的社会所体现的良好风尚，也值得后人学习。

译者注：经文未点明父亲姓名。伊本·凯西尔《经注》28：25列舒阿卜、其侄子及其族中信士等说。本书保留作者采用的舒阿卜说，不写入经文或视为定论。1950年送面团一事属未经独立佐证的个人回忆。

良好丈夫的品格

两位女子回到父亲身边，并未隐瞒所发生的事，而是把事情如实讲明。若她们只是喜欢离家，便可能把经过藏起来，以便每日仍有理由外出；但她们并不乐于承担这种不得已的工作，因此愿意让父亲知道。

接下来，真主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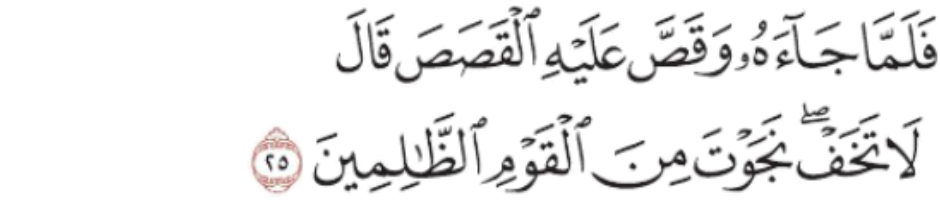


那两个女子中的一个，羞涩地来对他说：「我的父亲的确要请你去，要酬谢你替我们饮羊的功劳。」 ——《古兰经》28：25，马坚译文，节录

穆萨替她们饮畜，不求回报，也不多与她们攀谈。他的举止，使父亲感到他值得信任，因此只差一个女儿去请他。若穆萨曾不恰当地注视、与她们闲谈或显出别样心意，父亲便可能会让两人一同前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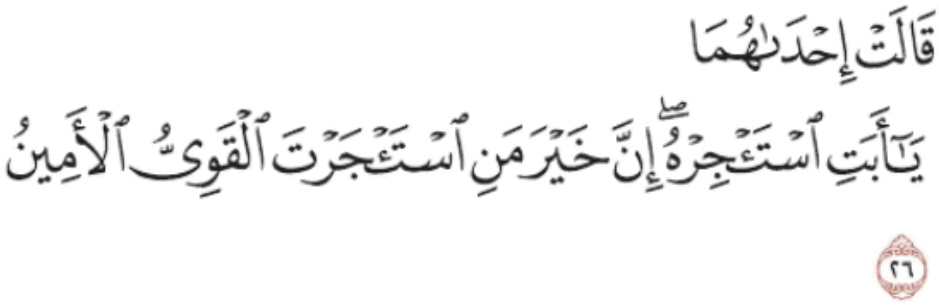
那位女子前来以前，穆萨已向养主祈求，表明自己急需真主赐予的善。于是，真主应答他，由人来请他领取饮畜的报酬。

穆萨来到女子父亲家，父亲亲自听他叙说经历，以进一步了解他的诚实与可靠。经文说：



当他来到他面前，并且告诉他自己的实情的时候，他说：「你不要畏惧，你已脱离不义的民众了。」 ——《古兰经》28：25，马坚译文，节录

听过穆萨的经历，父亲使他安心。两位女子既不愿再为饮畜外出，如今又有这样一个强健可靠的人，可以付酬请他代劳，其中一位便对父亲说：


قَالَتْ إِحْدَىٰهُمَا
يَٰٓأَبَتِ ٱسْتَـْٔجِرْهُ ۖ إِنَّ خَيْرَ مَنِ ٱسْتَـْٔجَرْتَ ٱلْقَوِىُّ ٱلْأَمِينُ
٢٦

那两个女子中的一个说：「我的父亲啊！请你雇用他。你最好雇用这个又强壮又忠实的人。」 ——《古兰经》28：26，马坚译文

原书说明，她们看见穆萨使牧人退让、移开水边沉重的石头，知道他有力；又见他不无礼注视她们，不作不当闲谈，不留下损及自身信用的把柄，因而知道他可靠。

译者注：移石细节不见于经文。伊本·凯西尔《经注》28：24引欧麦尔传述并评其链可靠，28：26另有力量与诚信的解释。这是圣门弟子传述，不是先知直接圣训，亦不认证作者全部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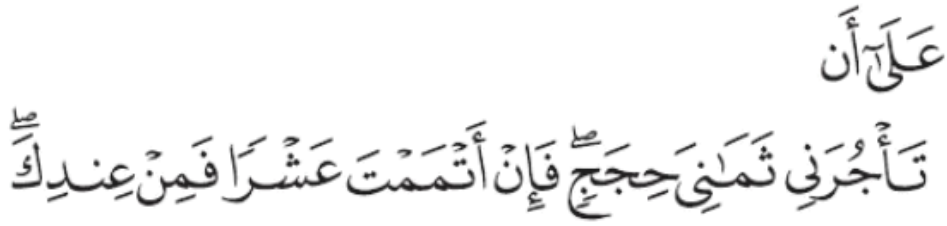
双方认可的聘仪

作者称作舒阿卜的父亲，又想到另一件事：若雇一个男子与两个女儿同住，仍会引出需要谨慎处理的问题。因此，他向穆萨提出婚姻，使其中一位成为他的妻子，另一位则成为当时不得再娶的妻妹，家中生活也得到安排。真主说：


إِنِّىٓ أُرِيدُ أَنْ أُنكِحَكَ إِحْدَى ٱبْنَتَىَّ هَٰتَيْنِ

我必定以我的这两个女儿中的一个嫁给你 ——《古兰经》28：27，马坚译文，节录

父亲提出让穆萨与自己的一个女儿成婚。穆萨没有财物，父亲看见他的处境，便把一段时期的劳动作为相应安排。经文说：


عَلَىٰٓ أَن
تَأۡجُرَنِي ثَمَٰنِيَ حِجَجٖۖ فَإِنۡ أَتۡمَمۡتَ عَشۡرٗا فَمِنۡ عِندِكَۖ

但你必须替我做八年工。如果你做满十年，
那是你自愿的， ——《古兰经》28：27，马坚译文，节录

作者据此说明，聘仪可以有双方商议、相互认可的空间。

整个故事，为作者说明了女性工作的条件：确有必要，没有人能代为承担，行动应限于需要，不借机与男子争挤。社会的责任，是免费帮助她完成生活必需；她自己则应寻求免除不得已奔走的办法，而不是把外出本身当作目的。

女性在家中所做的事，作者认为，留下的亏空很难弥补。有人说，女性占社会的一半，怎么能不工作？我们说，家庭劳动本就是工作。婴儿需要母亲，而不是只需要任何一个有薪照料者。

各地重新重视母乳，也使人注意母亲与孩子相处的重要。作者认为，母亲的乳汁、照料与温情，对孩子的安全感有不可替代的意义。父亲可以请二十个保姆，却不能给孩子找二十位与他同样相连的母亲。

他又以乳亲关系解释宗教中的相应禁婚规定：孩子由同一乳汁哺育，身体在成长中受其滋养，因而有特殊关系。在作者看来，现代社会对哺乳的忽视，也使人容易忽略这层意义。

译者注：哺乳关系的具体教法条件，不能单据这里的生理比喻推导；原书以乳汁形成同一身体组织解释禁婚，是作者的说明，不作为现代遗传学结论。

职业女性会遇到什么

我住在侯赛因区时，曾看见一位在当时宗教基金管理局工作的母亲，匆忙赶着孩子，把他们留在大门前或邻近店铺，自己赶去上班。凭真主说，这样算是在养育孩子吗？

邵基，愿真主怜悯他，曾写道：

孤儿并非父母离世的孩子，
他们离开人生的忧苦，留下孤弱无依的儿女；
真正失去依靠的，
是母亲疏弃，或父亲终日无暇顾及的孩子。

母亲若疏于照顾，后来却只谈孩子应尽的孝道，作者反问：在要求孩子善待自己以前，可曾先想过他们本该得到的权利？谁照顾那个独自在街上游走、无人供养与看护的孩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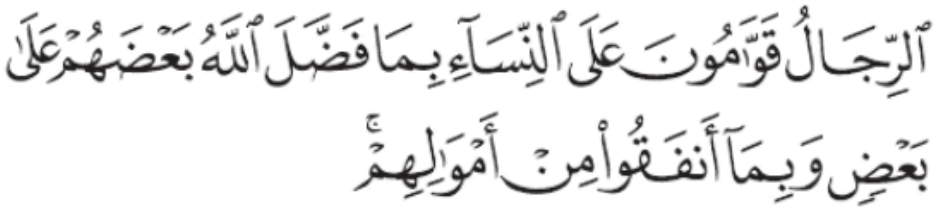
作者据此反对母亲把职业看得高于孩子。白天远离他们，下班回来又筋疲力尽，即使内心并不愿放弃照料，也难以再承担更多事情。

他说，若让任何一位职业女性如实描述处境，她在年轻时会坚持工作；年长以后，却希望请半薪假，或设法离职。只是，身边的赞许又可能使她继续工作。生活终会迫使人重新认识：女性首要的任务在家中，在丈夫与孩子之间；她在家中所做的事，比在家外从事的工作重要数百倍。

原书提到，美国女性也举行会议，要求妇女回家照顾孩子，因为对下一代状况深感担忧；而当时埃及仍有人说，女性必须外出工作，才能建设社会。作者问：如果所谓建设，以后来各代的损失为代价，那究竟是在建设什么？社会需要的，难道只是上班时有人烹制饭食吗？

译者注：本节的街头见闻、工作态度和美国会议，均为作者的个人叙述与概括，原书未列完整调查或会议资料，不能用来判定所有职业女性或家庭的状态。诗歌依原书节录翻译，未据其他版本补写。

在结束本书以前，还须简要说明这节经文：



男人是维护妇女的，因为真主使他们比她们更优越，又因为他
们所费的财产。 ——《古兰经》4：34，马坚译文，节录

有些人把“维护、负责”（قِوَامَة）理解为单纯的占有或高人一等。作者认

为，这并非其真正含义。负责一件事的人，是为了它而安排自己的行动、承担相应劳作的人。真主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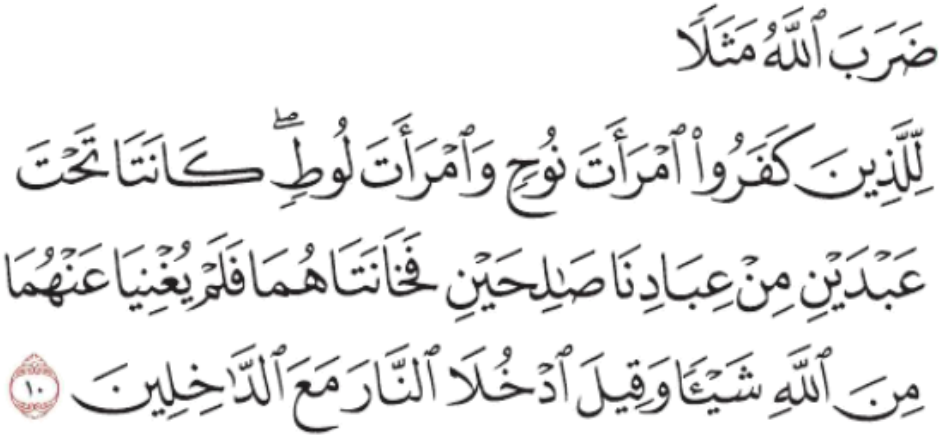


监视每个灵魂的谋求者，难道像那
不能监视的吗？ ——《古兰经》13：33，马坚译文，节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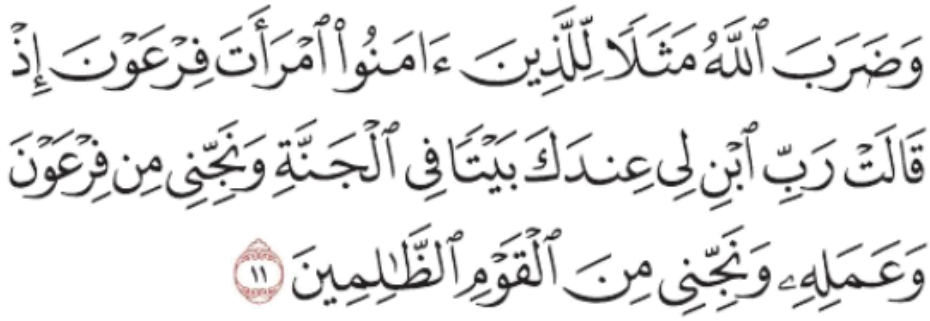
真主照料每一个人，安排其给养与生活，并解除困难。作者用这一语义解释，男人对家庭负责，是为妻子与孩子奔忙，保障他们的生活所需，而非把妻子当作自己的财物。

经文所说的差异，也未指明某一方在一切方面都优越。作者认为，男子在某些方面有其特长，女子在另一些方面有其特长，各自与其人生任务相应。

另一个错误理解，是认为女子在信仰上没有独立性，甚至丈夫有权强迫她违抗真主。作者说，这不正确。真主说：



真主以努哈的妻子和鲁特的妻子，为不信道的人们的殷鉴，她们俩曾在我的两个行善的仆人之下，而她们俩不忠于自己的丈夫，她们俩的丈夫，未能为她们俩抵御真主的一点刑罚。或者将说：「你们俩与众人同入火狱吧！」



真主以法老的妻子，为信道的人们的模范。当时，她曾说：「我的主啊！求你在你那里，为我建筑一所房子在乐园里。求你拯救我脱离法老，和他的罪行。求你拯救我脱离不义的民众。」 ——《古兰经》66：10—11，马坚译文

原注：“她俩不忠于他们”指二人各自心中隐藏着不信道，并帮助与自己丈夫敌对的人。

两位先知的妻子，并未因丈夫是先知，便自动信道；法老的妻子，也没有因丈夫自称受崇拜者，便在心中随他不信。这表明，女性在信仰上拥有自己的责任与选择，不因婚姻而被取消。

我们希望，蒙真主相助，本书已对《古兰经》中有关女性的一些教导作出说明，也能回应那些对伊斯兰妄加言说、造谣与诬蔑的说法。真主是全聪的，是应答祈求的。